

001

QUZHOU



ZHENGBAO

# 衢州政報

- 政策性
- 指导性
-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  
2003

# 发展绿色特色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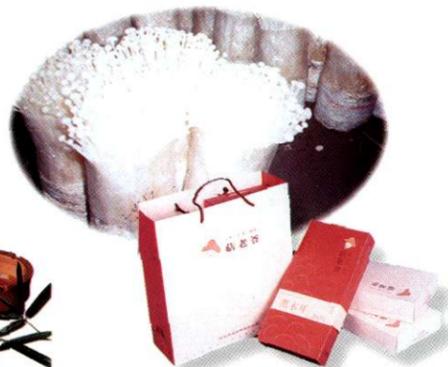
FA ZHAN LU SE TE SE NONG YE



开化龙顶茶



竹工艺品



开化菇老爷食用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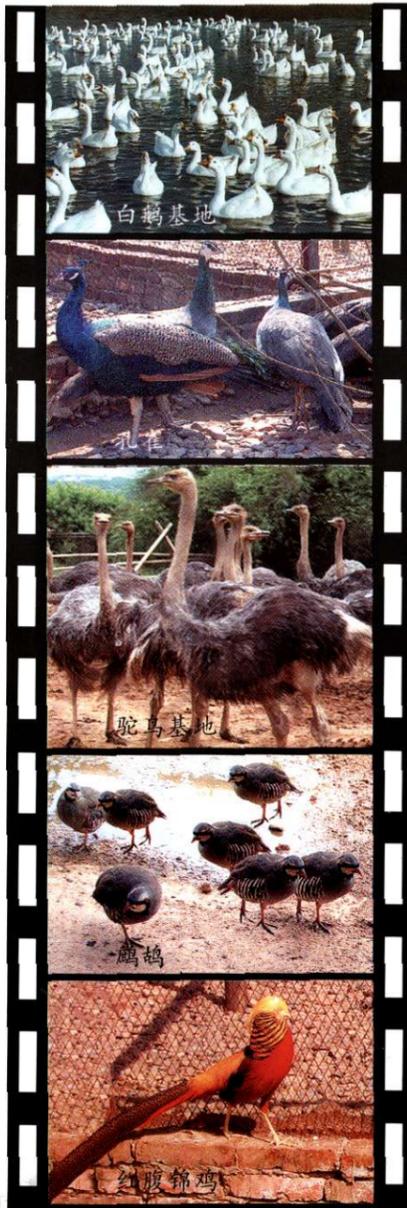


上洋机械



江山猕猴桃

特禽养殖



白鹅基地

孔雀

鸵鸟基地

鹌鹑

红腹锦鸡



常发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桔海

# 加快农业工业化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党的十六大指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从衢州的实际出发,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就是要加快推进农业工业化,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如何实现农业工业化,就是要运用工业的理念抓农业,着力提高农业生产各个环节的工业化程度,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竞争力。

**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业。**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提高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的重中之重来抓。加大钱江源、乌溪江、铜山源、江山港、灵山江等五大流域绿色特色农产品保护区建设力度,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建立一批有规模、有特色的绿色农产品园区和基地。大力推广国际国内通行农业标准,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违禁药物源头控管和生产检测、流通检测,确保安全农产品进入市场,树立衢州绿色农业新形象。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构筑新平台,实现农产品加工业的集聚发展、规模发展、有序发展。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落实政策,创造条件,加快发展。扶大扶强现有农业龙头企业,促进规模发展,增强带动力;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引进一批科技含量较高的农业龙头企业;鼓励各类经济主体投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一批有特色、有潜力、新兴的农业龙头企业。重视农产品现代物流业和物流市场的发展,以贸带工促农。

**大力发展外向型农业。**立足于全方位对外开放,加快发展外向型农业,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把招商引资作为借力发展、推进外向型农业发展的重要措施来抓,把农产品加工园区作为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包装一批投资额千万元以上的农业及其加工项目,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以诚招商,务求实效。要把扩大衢州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作为衢州农业加快发展的战略重点,积极研究农产品国际市场变化,应对“技术”、“绿色”贸易壁垒,实施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标准化管理,使衢州的柑桔、茶叶、食用菌、蜂产品、竹制品等更多、更广、更深地进入国际市场。

**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坚持扶贫、小康两手抓。把扶贫开发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以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为载体,以下山异地脱贫为主要形式,加快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近期重点抓好扶贫开发“四个四”,即抓好40个贫困乡镇、400个贫困村、40万贫困人口和4万人下山脱贫。要与推进城镇化和乡镇工业小区建设相结合,科学规划下山脱贫小区,建立“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市场运作”的下山脱贫工作机制。要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快新农村和经济强镇建设,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新农村建设与“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相结合,努力实现“四化三提高”,即道路硬化、路灯亮化、卫生洁化、环境美化,提高农村文明程度、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提高村级班子战斗力;要赋予龙游湖镇、江山贺村镇、开化华埠镇、常山辉埠镇更大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努力把四个镇培育成具有较强集聚、辐射功能的现代化经济强镇,形成我市农村新的经济增长极。

**加强生态农业建设。**要确立市场化运作理念,以资源换速度,以存量引增量,多元化筹措资金,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抓好城防工程、塔底水利枢纽工程、白水坑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配套完善乌引、铜山源、峡口三大灌区建设,与土地整理、造田造地、农业综合开发、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相结合,全面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万里清水河道工程”、“万里绿色通道工程”、“生态公益林工程”,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为我市在全省率先建设生态市打下良好的基础。

**大力发展劳务产业。**要把农村劳动力结构调整、农民就业结构调整作为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中之重来抓。树立减少农民就是富裕农民的观念,抓住城市化和二、三产业加快发展的机遇,努力扩大农民就业,加快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市场运作的原则,大力开展农村劳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素质和就业能力,逐步使广大农民向现代农民转变,向产业工人转变,向城市市民转变,向新时代的创业者转变。大力实施“放鸟出笼工程”,着力培育以劳动力素质为主要标准的城乡统一的就业制度,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坚定不移地扩大农村劳务输出,做大劳务产业。

000  
00%



# 衢州政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双月刊)  
2003年3月  
第2期  
(总第15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3号

# QUZHOU

## 目 录

### ●卷首语

加快农业工业化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1)
------------------	-----

### ●市委文件

关于印发《2003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发〔2003〕10号)	(4)
关于继续开展县(市、区)经济工作争先活动的通知 (衢委发〔2003〕5号)	(7)
关于市级机关部门2003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意见 (衢委发〔2003〕6号)	(9)
关于做好2003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衢委发〔2003〕12号)	(11)

### ●政 府 令

《衢州市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22号)	(15)
《衢州市区城市绿化管理试行办法》(第23号)	(17)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200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发〔2003〕9号)	(20)
--	------

# ZHENGBAO

关于印发200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衢政发[2003]8号) ..... (24)

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深化第二轮审改再次取消行政审批  
 等事项目录的通知  
 (衢政发[2002]88号) ..... (29)

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2]89号) ..... (31)

关于认真做好争取列入国债项目和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3]11号) ..... (34)

## ●市委办文件

关于在全市推行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通知  
 (衢委办[2002]120号) ..... (36)

关于印发《市级机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委办[2003]18号) ..... (38)

## ●市府办文件

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坚决遏制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  
 患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2]141号) ..... (39)

## ●机构和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 (40)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厉志海  
 主任: 黄小民  
 副主任: 崔戴飞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叶浩平 李青  
 汪晓伟 陈宝川  
 郑忠诚 俞宝根  
 徐利水 黄小民  
 崔戴飞 程军

主编: 徐利水  
 副主编: 程军  
 编辑: 姚礼敏  
 摄影顾问: 周志浩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8015  
 传真: 3086869  
 E-mail: qzqb@quzhou.gov.cn  
 地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五楼  
 市政府研究室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印务有限  
 责任公司

封面 钱江源  
 封二 绿特色农业  
 封三 生态农业  
 封底 农业龙头企业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3年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发[2003]1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九次全会和市政府四届七次全体会议精神,现将《2003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市委四届九次全会和市政府四届七次全会操作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明确职责,逐项抓好落实。

各重点工作的责任领导和承办负责人要本着对市委、市政府负责的精神,抓好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把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本人述职报告的重点内容。各牵头单位(即为第一承办单位)要按照“年初建

帐、每季查帐、年底结帐”的要求,会同其他承办单位在2月28日前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经责任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单位要协助责任领导做好跟踪督查工作,每季度末将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责任领导报告,同时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及时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工作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3年1月30日

## 2003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

### 一、开展“招商引资年”和“项目推进年”活动。

工作要求:抓好“招商引资年”和“项目推进年”活动,加快实施百项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百项千万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落实百项千万元以上招商项目,储备百项重大前期项目。全市力争引进市外投资实际到位40亿元,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达到40亿元。

责任领导:蔡奇、厉志海

承办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招商局、市计委

承办负责人:徐宇宁、黄小民、马梅芝、俞成坤

### 二、开展基层十六大精神主题教育活动。

工作要求: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为主线,围绕开展“招商引资年”和“项目推进年”活动,组织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为使我市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进一步激发经济主体和全市人民的创业热情。

责任领导:陈荣、居亚平、袁国序、姚庆云

承办单位:市委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人大表工委、衢州日报社、文化局、广电局

承办负责人:项瑞良、邵晨曲、俞栋堂、王济美、王建华、谢昌智、徐晓谷

### 三、发展文化产业,建设文化名市。

工作要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文化企事业单位改制;建设市博物馆、广电中心、报业大楼等标

志性文化设施;整合文化资源,加强“名城、名镇、名人、名景、名产”建设,合力打造一批文化品牌。

责任领导:陈荣、居亚平、高启华、祝瑜英

承办单位:市委宣传部、衢州日报社、文化局、广电局、规划局、建设局、旅游局、市政协教文卫体委、文联

承办负责人:廖立生、郭建农、王建华、谢昌智、徐晓谷、虞安生、徐南昌、汪亚莉、余大卫、陈才

### 四、开展“创业富民”活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工作要求:开展创业环境大调查,抓好“创业富民”系列活动,围绕“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大力倡导创业精神,不断完善创业机制,充分激活创业热情,支持创业活动,营造创业环境,推动思想观念大解放,创业富民迈大步,民营经济大发展。

责任领导:黄会荣、廖卷清、叶玉堂、傅秀祥

承办单位:市委办、市府办、纪委(监察局)、组织部、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政协经科委

承办负责人:朱建华、吕跃龙、赵正良、邵晨曲、廖立生、徐根录、卜树鑫

### 五、进一步规范“三权”,完善“四中心”,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工作要求: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推行电子政务,进一步办好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将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土地交易中心和产权交易中心合并在一起,组建一个统一的综合型有

2003年/第2期

形市场；发挥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对经济发展环境的评估、监测和预警功能；办好会计核算中心，并向事业单位、垂直管理部门和乡镇延伸。

责任领导：黄会荣、郑樟林

承办单位：市纪委（监察局）、财政局、建设局、国土局、体改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承办负责人：赵正良、俞顺虎、李邦勤、黄昌煜、朱长清、徐一平

**六、抓好县（市、区）换届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工作要求：加强对县（市、区）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严肃换届纪律，确保换届选举圆满成功。认真开展市直机关部门领导班子届中考核和调整，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组织开展公开选拔后备干部活动，优化后备干部结构。

责任领导：章文彪

承办单位：市委组织部

承办负责人：方健忠

**七、实施“放鸟出笼”工程，发展劳务产业。**

工作要求：加强劳务输出的宣传发动，加强劳务技术培训，为外出务工人员做好服务，全年培训农村外输劳动力2万人，新增有组织的输出劳动力3万人，外出劳动力人均收入达到6000元以上。

责任领导：章文彪、郑樟林、傅章经

承办单位：市人劳局、农办、人大农村工委、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承办负责人：罗宪文、何度久、范根才、童建中、曹斌、周乃水、赖瑞洪、顾海英

**八、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抓好经济强镇和现代化新农村建设。**

工作要求：抓好列入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的乡镇书记、乡镇长、分管副乡镇长，村支书、主任的培训工作。四个经济强镇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150%。力争有50个村列入全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树立典型，以点带面，推动现代化新农村建设。

责任领导：章文彪、雷长林、毛洪才

承办单位：市农办、农业局、市政协农业农村委

承办负责人：罗宪文、徐玖如、童建中、曹唐林、毛忠兴

**九、抓好“四个一批”，做大做强“衢州制造”。**

工作要求：重点扶持一批骨干企业，重点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成长型企业，形成销售收入超亿元企

业25家；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全市园区基础设施投入10亿元以上，动态保持7000亩熟地，全年入园企业达到600家以上，园区工业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提高5%以上。

责任领导：郑樟林、叶玉堂

承办单位：市府办、计委、经委、市人大财经工委、财政（地税）局、规划局、国土局、开发区

承办负责人：何度久、俞成钟、傅炎康、蒋锡兰、俞顺虎、虞安生、黄昌煜、陆建明

**十、拉开东港工业园区框架，启动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办好巨化中俄科技合作园。**

工作要求：加快东港工业园区征地、建设步伐，拉开4平方公里框架；全面启动市高新园区建设，拉开2平方公里框架，建设1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立高新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开发一批高新技术产品；支持巨化办好中俄科技合作园。

责任领导：郑樟林、刘奇

承办单位：巨化集团公司、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管委会、科技局、国土局、规划局、交通局、财政局、柯城区、衢江区

承办负责人：何度久、徐清、陆建明、朱长清、胡立川、黄昌煜、虞安生、毛建民、俞顺虎、金运成、陈建良

**十一、开展创“平安县（市、区）”活动，优化社会治安环境。**

工作要求：加大打击犯罪力度，有效控制案件发案率上升的势头，深化重点整治，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平安社区、平安校园、平安大道、平安单位等创安达标率达到80%以上。

责任领导：王和、胡方增

承办单位：市政法委、人大法工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

承办负责人：谢尧林、吴伟智、施远、陈栋良、项吉良、魏建华

**十二、加强双拥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项拥军优属活动，落实优抚各项政策，深化安置改革，推动双拥工作社会化、经常化、法制化，实现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目标。

责任领导：许德俊、雷长林

承办单位：衢州军分区、市民政局

承办负责人：倪忠扬、徐玖如、吴茶香

**十三、围绕工业立市抓好企业信息化。**

工作要求:推进企业上网工程,加强工业110企业终端和网上技术市场建设;扶持建立企业研发中心;引导企业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责任领导:黄锡南、郑樟林

承办单位:市人大办、科技局、信息办、电信局、广电局

承办负责人:叶三祥、胡立川、杨少峰、徐新建、徐晓谷

#### 十四、积极培育现代物流业。

工作要求:按照培育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要求,加快特色专业市场建设,发展一批连锁超市、大卖场、专卖店等;加快铁路、公路、航空相互衔接配套的运输服务网络建设,完善运输管理和仓储管理,促进社会化、专业化的第三方物流业发展。

责任领导:童效武、廖卷清

承办单位:市政协办、工商局、交通局、邮政局

承办负责人:郑康法、吕跃龙、董华、毛建民、郑守祥

#### 十五、接轨上海、义乌,推进“山海协作”工程。

工作要求:全面接轨发达地区,突出加强与上海的对接,争取与上海的一个区建立友好市、区关系;以义乌市场为载体,带动来料加工业发展,并利用义乌国际性市场窗口,扩大外贸出口。深化“山海协作”工程,落实已签约项目,年底项目履约率95%以上,项目开工率90%以上,资金到位率80%以上,建成投产率80%以上。组织实施2003年度“山海协作”工程活动。

责任领导:廖卷清

承办单位:市协作办、农办、旅游局、科技局、招商局、外经贸局、来料办、开发区

承办负责人:吕跃龙、黄秋莽、童建中、汪亚莉、胡立川、马梅芝、王晋铨、李丹、徐素荣

#### 十六、壮大外贸主体,进一步扩大外贸出口,争取外经权。

工作要求:全年新增获自营进出口权企业60家;完善鼓励外贸出口的相关政策,做好出口退税工作,确保外贸出口增长15%;积极争取设立海关监管点和保税仓库;积极争取外经权,扩大境外劳务输出。

责任领导:廖卷清

承办单位:外经贸局、财政局、国税局

承办负责人:吕跃龙、王晋铨、王延生、龚民

#### 十七、抓好中心城市“三大板块”建设。

工作要求: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完成城市绿地系统、亮化系统和交通系统等专项规划编制和花园岗中心区、东港工业园区启动区、衢江新区等15项详细规划,完成建成区范围内城中村、城郊村搬迁或改造规划。全面开发花园岗区2.4平方公里中心区,年底基本建成“三路”和衢江大桥主体工程,启动建设市行政中心等一批标志性重点项目。完成20万平方米的旧城改造拆迁,并加快已拆迁地块的复建步伐。

责任领导:王克波

承办单位:市规划局、建设局、国土局、花园岗区管委会、衢江区

承办负责人:耿建新、虞安生、李邦勤、黄昌煜、洪建新、陈建良

#### 十八、加强绿色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工作要求:确保有10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年销售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有1家列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10个特色农产品种养加园区,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达到25个,省级以上绿色农产品达到30个,绿色特色农产品增加值占整个农业增加值的50%以上;力争全年农产品出口额达到3000万美元。

责任领导:雷长林

承办单位:市农业局、农办、林业局、水利局

承办负责人:徐玖如、曹唐林、童建中、徐土土、金明

#### 十九、抓好高教资源整合,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筹建衢州职教中心。

工作要求:筹建衢州学院,整合高职院和浙西分校教育资源;开工建设市职教中心一期工程。

责任领导:高启华

承办单位:市教育局、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浙工大浙西分校

承办负责人:郭建农、姚宏昌、吴金花、叶长明

#### 二十、打响衢州旅游品牌,努力把衢州建设成为杭州的后花园。

工作要求: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做好旅游“开发、整合、促销、服务”文章,全市确保年接待国内外游客292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6.5亿元。

责任领导:张波、姜宁馨

承办单位:市旅游局、建设局、人大教科文卫委

承办负责人:童和平、汪亚莉、李邦勤、姜长淮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 开展县(市、区)经济工作争先活动的通知

衢委发[2003]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强化争先创优意识,推动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2003年继续开展县(市、区)经济工作争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衢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 二、争先内容

根据市委四届九次全会和市四届五次人代会确定的2003年全市国民经济发展预期增长目标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确定2003年的争先活动内容如下:

(一)各县(市、区)争先内容:

- 1、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基本分20分;
- 2、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基本分15分;
- 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率,基本分15分;
- 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基本分15分(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7分);
- 5、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基本分5分;
- 6、外贸出口总额增长率,基本分5分;
- 7、招商引资实际到位市外资金额(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基本分15分;
- 8、新增有组织劳务输出人数,基本分5分;
- 9、强镇经济发展情况(对柯城区、衢江区考核配合市本级征用土地完成情况),基本分5分。

(二)市经济开发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参与争先内容:

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原则上以工业增加值、地方财政收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市外资金额、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5项指标参与争先,每项指标基本分20分。具体指标由市政府办公室另行下发。

## 三、计分办法

(一)县(市、区)争先的8项指标,第1至6项均以2002年实绩为基数,争当年与2002年对比的增长率,达到市经济发展预期增长目标的得基本分;超

额完成加分,每超0.1个百分点按相应基本分的5%加分,加分至基本分值封顶;未达到市经济发展预期增长目标的扣分,每低0.1个百分点按相应基本分的5%扣分,直到该项基本分扣完为止。第7、8、9项按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指标考核,完成指标得基本分;超额完成加分,每超1个百分点按相应基本分的5%加分,加分至基本分值封顶;未完成的扣分,每低1个百分点按相应基本分的5%扣分,直到该项基本分扣完为止。

(二)市经济开发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参与争先的各项指标,按当年下达的指标考核,完成指标得基本分;超额完成的,每超1个百分点加1分,加分至基本分值封顶;未完成的按相应比例扣分,直至该项基本分扣完为止。

## 四、争先程序

(一)建立组织。市委、市政府建立县(市、区)经济工作争先活动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办、市府办、监察局、计委、经委、财政局、农办、统计局、审计局、招商局、国土局负责人组成。争先活动办公室设在市委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做好具体工作。

(二)各地申报。各县(市、区)和衢州经济开发区于每年年初将上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报市争先活动办公室。

(三)指标审核。由市争先活动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统一赴各地核查。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农民人均纯收入由市统计局审核;地方财政收入由市财政局审核;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市统计局、市计委审核;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由市统计局、市经委审核;招商引资实际到位市外资金额由市招商局审核;外贸出口总额由市外经贸局审核;劳务输出情况由市人事劳动局、市农办审核;强镇经济发展情况由市农办、市统计局审核;土地征用完成情况由市国土局审核;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由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审核。

(四)计分汇总,通报结果。争先活动办公室汇总得出总分后,报市争先活动领导小组复核。争先活动领导小组在复核的基础上将争先得分情况报市委、市政府,经市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后,通报争先结果。

#### 五、奖励办法

各县(市、区)按总分高低排名,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争先活动结果由市委办、市府办通报。对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一等奖各奖励10000元,二等奖各奖励8000元,三等奖各奖励6000元。衢州经济开发区和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不排奖级,对管委会主任和党工委书记的奖励,按得分相对应名次的县(市、区)标准发放。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列支。对县(市、区)四套班子其他领导成员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园区管委

会的其他领导成员奖励,按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和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管委会主任奖金的60%至80%掌握,奖励资金由县(市、区)财政和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包干财政列支。

#### 六、纪律要求

各参加争先活动对象,都要正确对待争先活动,实事求是地填报工作业绩数据。市监察局、审计局要加强抽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要根据性质严重程度,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党政一把手和有关部门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附:2003年各县(市、区)经济争先指标一览表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3年1月29日

### 2003年各县(市、区)经济争先指标一览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县(市、区)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1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2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13%	13%	13%	13%	13%	13%
3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率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8%	18%	18%	18%	18%	18%
5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4.5%	4.5%	4.5%	4.5%	4.5%	4.5%
6	外贸出口总额增长率	15%	15%	15%	15%	15%	15%
7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市外资金	4.5亿元	4.8亿元	5亿元	5亿元	4.8亿元	4.5亿元
8	新增有组织劳务输出人数	3700人	5700人	5800人	7200人	4100人	3500人
9	强镇经济发展情况	经济强镇的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工业投入完成额、财政总收入、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增长率达到全市平均增长率的150%。					

注:

- 1、第1-6项指标根据市人代会通过的2003年全市经济计划增长目标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03年重点工作目标确定;
- 2、第7项指标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招商引资年和项目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委发[2003]2号)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确定;
- 3、第8项指标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劳务输出发展劳务产业的意见》(衢委发[2003]4号)下达的任务确定;
- 4、第9项指标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强镇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2]45号)下达的任务确定。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级机关部门2003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意见

衢委发[2003]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激励机制,增强市级机关各部门的全局意识、发展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举全市之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考核意见。

## 一、考核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按照“工业立市”“借力发展”两大战略,2003年着重考核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任务完成情况。同时,兼顾部门职能工作和自身建设情况的考核。

(二)注重实绩,讲求效率。确定目标积极可行,突出考核工作目标任务完成的进度和质量。以工作实绩论高低,确定奖励档次。

(三)简便易行,方便操作。在指标和重点工作的设置上,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有明确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 二、考核对象

市党政群机关各部门、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市检察院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设重点工作和职能工作两大项,基本分为100分。

### (一)重点工作(基本分60分)

#### 1、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分工抓落实任务(15分)

考核内容根据市委、市政府下达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的文件确定。完成得基本分,超额完成且可量化的目标任务,根据超额幅度相应加分。未完成的按未完成数占任务数的比例相应扣分。

#### 2、招商引资(基本分15分)

主要考核市级机关各部门当年从市外引进到市经济开发区、衢江经济开发区、柯城双港经济开发区和市本级的新办工业项目、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和工业技改项目的实际到位资金额。具体考核指标根据部门职能、人数等因素确定,分1000万元以上、700万、500万、300万元四档(各部门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完成指标得15分,每超额完成10%加1分,加分不封顶,未完成的按相应比例扣分,直至该项考核基本分减完为止。

旅游招商项目、城市招商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

项目)、社会事业招商项目,按从市外引进项目的实际到位资金额折抵工业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额,折抵办法另定。

### 3、项目推进(基本分15分)

根据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达的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市重点建设项目形象进度计划,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形象进度、工程质量、争取上级政策性扶持资金、落实前期工作经费等5个方面进行考核。考核计分办法另定。

### 4、联系“六个一”制度(基本分10分)

主要考核市委、市政府统一布置的联系“六个一”制度的落实情况。全面完成得基本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数占任务数的相应比例计分。

### 5、信息化建设(基本分5分)

主要考核干部职工计算机实用技术培训、硬件设施配备和帮助挂钩联系乡镇、企业上网等。完成任务的得基本分,未完成任务的酌情扣分。

### (二)职能工作(含自身建设)(基本分40分)

#### 1、部门业务工作(基本分40分)

各部门的业务工作考核目标,由各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全年工作计划,结合部门“三定”方案提出,经两办审核,分管领导审定。每个部门确定的职能工作任务或考核指标一般不少于5项。要尽可能与市本级经济发展指标挂钩,有量化指标或完成的质量和时间的要求。完成得基本分,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数占任务数的相应比例计分,超额完成且可量化的目标任务超额幅度达10%以上的,每超一项加1分。

2、下列工作纳入部门职能工作(含自身建设)中一并考核,采用倒扣分方式计分。

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工作未达标的,每一项倒扣5分。信访工作、联系贫困村、政令畅通、遵纪守法、班子建设、创建学习型机关工作未达标的,每一项倒扣2分。

## 四、考核办法和分工

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在市级机关部门年度考核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采取平时分项督查考核和年终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 (一)平时督查考核分工。

1、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分工抓落实任务由市委办、市府办负责督查考核。

2、招商引资工作由市招商局负责督查考核。

3、项目推进工作由市计委(重点办)负责督查考核。

4、联系“六个一”制度由市委办、市府办负责督查考核。

5、部门职能工作、政令畅通由市委办、市府办负责督查考核。

6、创建学习型机关由市直机关工委负责督查考核。

7、党风廉政建设由市纪委(监察局)负责督查考核。

8、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由市委组织部负责督查考核。

9、信息化建设由市信息办负责督查考核。

10、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由市综治委负责督查考核。

11、计划生育工作由市计生委负责督查考核。

12、信访工作由市信访局负责督查考核。

13、联系贫困村工作由市农办负责督查考核。

各考核分工单位要制订具体的考核计分办法,并报市考核办审核后一并下发。

#### (二)年终综合考核。

年终考核由市考核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组织,采取综合考核,分项计分的办法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1、部门自评申报。

2、平时分工督查考核部门上报平时督查考核得分。

3、组织考核组分组进行综合考核,结合平时督查考核得分进行分项计分。其中联系“六个一”制度

的考核计分送联系领导审核后确定。

4、市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项考核计分。

5、市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 五、奖惩措施

(一)考核结果由市委办、市府办通报。

(二)考核结果与年终奖金挂钩。各部门在编人员人均奖金按所在部门考核得分计奖。市财政核算内单位年终奖金由市财政解决,核算外单位自行解决。

(三)当年没有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60% 的部门和当年出现党风廉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的部门,取消年终评比市级综合先进集体的资格。

#### 六、组织领导和有关要求

(一)为了加强对市级机关部门年度考核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建立考核领导小组,由章文彪同志任组长,郑樟林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办、市府办、纪委(监察局)、组织部、政法委、机关工委、计委(重点办)、财政局、人劳社保局、农办、统计局、审计局、体改办、开发区、招商局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机关工委,由徐根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年终综合考核时从上述成员单位中抽调人员,组成若干考核小组,开展考核工作。

(二)市级机关各部门都要认真对待年度目标考核工作,上报情况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虚报现象,按虚报比例扣减得分并作通报批评。

本意见由市考核办负责解释,未尽事项由市考核办制定实施细则。

附:市级机关部门招商引资考核任务分解表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 月 29 日

## 市级机关部门招商引资考核任务分解表

一、引进市外资金到位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部门(即招商引资重点部门):

1、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1.2 亿元的部门:

市经济开发区

2、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5000 万元的部门:

衢州高新技术园区、花园岗区管委会、市建设局、市交通局

3、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3000 万元的部门:

市招商局、市协作办

4、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1000 万元的部门:

市旅游局

5、引进国(境)外到位投资额 300 万美元,确保

全市引进国(境)外到位投资额 1500 万美元的部门:

市外经贸局

二、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700 万元的部门(21 个):

市委办、市府办、农办、计委、经委、财政局、二轻、商改办、贸粮局、供销社、物改办、公安局、人劳

2003年/第2期

局、规划局、国土局、广电局、水利局、农业局、工商局、国税局、电力局。

三、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500 万元的部门 (33 个):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纪委(监察局)、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侨联、各民主党派机关)、法院、检察院、政法委、衢州日报社、台办、审计局、体改办、科技局、司法局、环保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林业局、教育局、文化局、民政局、卫生局、人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农发行、人保公司、寿险公司。

四、引进市外到位投资额 300 万元的部门 (36 个):

市委政研室、信访局、机关工委、民宗局、党校、老干部局、档案局、科协、文联、残联、社科联、法制办、外侨办、城管办、610 办、人防办、事务局、计生委、体育局、物价局、电大、乌引管理局、铜山源管理局、统计局、民航局、质量技监局、气象局、安全局、检验检疫局、烟草局、药品监管局、电信分公司、邮政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行政服务中心。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03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衢委发[2003]1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03 年,我市的农业和农村工作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统揽全局,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这一目标,坚持“工业立市、借力发展”战略,顺应市场化、国际化、现代化的发展趋势,把农业发展的重点转到提高农产品竞争力上来;把农民增收的重点转到提高农民充分就业水平上来;把农村繁荣的重点转到提高城乡协调发展的水平上来。加快发展特色绿色农产品基地,做大扶强农产品加工业,着力提高农业市场竞争力;推进扶贫开发,抓好经济强镇和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着力提高农村发展的整体水平;大力发展劳务产业,加强农民职业技术培训,着力提高农民就业率;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着力提高新阶段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服务水平,确保农业增加值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4.5% 以上,力争增长 5%,使农业和农村经济成为全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为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根据当前农村实际,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加快发展特色绿色农产品基地,做大扶强农产品加工业,着力提高农业竞争力

1、以种养加园区建设为载体,提升特色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档次。建设农产品种养加园区,可以有效地实现绿色特色农产品市场化导向、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要求,是实现用工业理念抓农业的有效载体。各地要借鉴创办特色工业园区

的经验和做法,按市场化运作、多元化投资、企业化经营的思路,在已经形成区域化布局的种养业产业带和加工企业群的地方,加快建设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农产品种养加园区,提升传统产业,整合品牌资源,使园区成为种子种苗繁育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信息服务中心、加工营销中心,培育和发展区域块状经济,在发展绿色、特色、品牌产品、产业上有新突破。通过努力,培育国家级绿色食品 5 个,浙江省绿色农产品 30 个,建成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25 个,衢州市级绿色农业生态示范园(场)和绿色农产品各 50 个,有 1 个以上农产品或加工产品成为国内知名品牌,3 个成为省内知名品牌,特色绿色农业产业增加值占整个农业增加值 50% 以上,把衢州建设成为浙江最大的绿色农产品基地。

2、以推进农业标准化为手段,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要根据农产品进口国对农产品质量的不同要求,抓紧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特别是对现已制定并实施的 25 个农产品的省、市级地方系列标准,要按照“国际公认、国内许可、便于操作”的要求,进行认真修订和完善。规划建设一批面向国际市场、按标准化组织生产的农产品种养加示范园区,加快标准化的推广应用。搞好总体规划,明确部门分工,整合现有力量,加快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降低检测费用,提高服务质量,推广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标识制度和准入制度。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提高全民的食品质量安全意识。

3、以农业招商引资为抓手,以发展农产品加工

业为重点,做大扶强农业龙头企业。我市农产品资源丰富,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势明显,潜力巨大,要通过抓农产品加工业的大发展、大提高,打响农产品“衢州制造”,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以农产品加工园区为平台,实现产业集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快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市本级要继续抓好2平方公里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力争一期工程入园企业全部开工建设并投产,二期工程完成征地和“六通”任务,各县(市、区)要分别办好一个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广泛吸引工商企业和外商投资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通过品牌嫁接、资本运作、产业延伸等多种途径,借助外力扶强做大农业龙头企业,力争完成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为主的农业招商引资1.5亿元以上,在借力发展外向型农业上有新突破。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按照产业化经营的思路,建立农产品原料基地,带动种养业结构调整,推动种养业的区域化布局 and 专业化生产,逐步形成块状经济的发展格局。各地都要围绕支柱产业的发展壮大,加大扶持力度,培育几个加工开发水平高、市场开拓能力强的加工龙头,力争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0家以上,有1家列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全市农产品加工和农业龙头企业产值总量达60亿元。

4、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大力发展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现代营销业,带动农产品加工业和种养业的大提高,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加强与国内外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业务联系,争取在我市建立生产基地和配送中心,实行连锁经营。把拍卖、电子商务、期货交易等现代营销方式和质量检验检测手段逐步引入到农产品批发市场,要进一步深化粮改,各级政府原来用于粮食的各项资金要落实到位,以支持粮物流通中心建设和储备粮体系建设,做好粮食安全工作。要把农产品销售放在突出位置,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各类农村经纪人、贩销户、贩销组织发展农产品销售,规范发展订单农业。要继续抓好各种形式的农产品展示、展销、推介等活动,筹办好赴上海等地举办“衢州中国特产之乡”农产品展示和农业项目推荐活动,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农产品博览会、展销会、招商会,加大农产品推介营销和招商引资力度。

5、加大对行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组织的扶持,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在继续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的同时,把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重点放到发展专

业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上来,形成“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的组织体系和经营机制,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提高农村社会化服务水平。按照“民有、民营、民管、民享”及“谁有能力谁牵头”的原则,积极鼓励基层农技部门、供销社、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和贩销大户领办、创办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建立水果、蔬菜、竹笋、食用菌、畜禽、水产、花卉等覆盖面广的行业协会,并主动加入到全省、全国的专业协会中去。加大扶持力度,在用地、财政、信贷、税收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在工商登记、办理开业、变更手续等方面提供方便。抓紧研究制定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的示范性、规范性章程,引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拓展服务领域,在行业自律、技术开发、市场营销、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方面充分发挥功能,在提高农民谈判地位、降低产品交易成本、维护农民利益、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作用。

6、加大农业投入和支持力度,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要把推进农村信息化的重点放在提升农技110建设水平上,不断深化和完善农技110“三站一端”服务体系,把农技110的终端延伸到农村种养大户和农业龙头企业,努力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按照“稳定公益性、放活经营性”的思路,深化农技推广体制改革,加快以浙西种子种苗引繁中心为重点的种子种苗工程建设,加快设施栽培、绿色有机农产品开发等先进适用农业技术的推广,着力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不断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按照“以农补农”原则,农保指标、折抵指标、对外出让所获得的收益,以及集体土地变为国有土地出让的增值部分收益,都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及农村扶贫开发;加大农发基金筹集力度,增加财政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贴息资金;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借力发展农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业;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立项。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投入,抓好钱江源、乌溪江、江山江、灵江山和铜山源流域等5大生态效益农业保护区建设,抓好一批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抓好167万亩国家级和159万亩省级生态公益林建设,加快土地整理,建设标准农田,落实各项防灾抗灾措施,提高农业生产的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能力。

二、推进扶贫开发,抓好经济强镇和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着力提高农村发展的整体水平

2003年/第2期

7、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扎实推进扶贫开发。要围绕扶贫开发工作的“四个四”目标，按照“围绕特色做文章、迁移下山找出路、走出县域求发展”的要求，做好扶贫开发的各项工作。认真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摸清扶贫开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扶贫开发规划。要以下山脱贫异地开发为重点，按照“搬得下、稳得住、富得起”的目标，积极探索建立“群众自愿、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下山脱贫机制，加快下山脱贫小区建设，努力解决下山农民的就业问题。注重发挥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通过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的带动、农技组织的服务、种养大户的示范等途径，加快特色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发展效益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继续搞好市县机关定点挂钩贫困村工作，切实解决贫困村生产、生活问题，为他们办实事，加大考核力度，一定三年不变，不脱贫不脱钩。要十分重视农村低保工作，认真落实各级财政配套资金，确保做到农村弱势群体“应保尽保”。

8、实施强镇发展战略，努力培育区域块状经济增长极。今年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四个经济强镇建设的第一年，各有关县(市)党委、政府及市有关部门都要把经济强镇建设作为推进“工业立市”，增强县(市)综合实力，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切实抓紧抓好。要认真制定发展规划，规划既要符合产业和人口迁移集聚的要求，也要适应长远发展集约利用土地的要求，合理区分和布局工业区、商贸区和住宅区。要认真贯彻“工业强镇”的思想，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的工业园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生产力布局调整和经济结构的工业化改造，提升产业层次，增强经济实力。要创新“人口产业集聚、土地集约利用、资产资本市场化”等运行机制，加快人口和产业集聚，提高综合竞争力。要认真贯彻落实衢委发〔2002〕45号《关于加快经济强镇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增强经济强镇经济和社会管理职能。要明确目标，落实职责，加强领导和考核，使它们继续保持经济总量、发展速度、增长质量、经济活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全市的领先地位，为确保实现三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9、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切实抓好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要按照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的要求，把村庄环境整治作为改善农村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列入农村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开展百村规划试点工作，

搞好村庄整治、建设规划，规划要体现与自然环境、人文景观的结合，注重地方特色，提高建设水平。要把中心村建设作为改变农村落后面貌、提高农村环境质量和生活质量，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广泛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提高农村文明程度，加快现代化的农村新社区建设。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围绕“路面硬化、卫生洁化、路灯亮化、环境美化”的目标，实行统一规划、统一配套、统一美化、统一安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加大投入，加强协调，狠抓落实，努力完成市级5个新农村示范村建设任务，各县(市、区)都要高标准完成1-2个示范村建设，并通过市级验收，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经验和做法。

### 三、大力发展劳务产业，加强农民职业技术培训，着力提高农民就业率

10、实施“放鸟工程”，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扩大农村劳务输出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使劳务输出逐步走上规范、有序的轨道。一要加快建立完善农村劳务信息网络，健全市、县(市、区)、乡镇劳务输出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劳务市场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发达地区的劳务对接，做好“山海协作”文章，及时准确地收集、发布劳务供求信息，不断开拓农村劳务的输出渠道。二要切实解决好外出农户的后顾之忧，确保外出农户土地承包权益不变、集体收益分配不变、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不变，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做好外出农户的土地使用权流转等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村外出人员务工就业证、临时人员暂住证、流动人口生育证等管理，严禁利用发放证卡违规收费和搭车收费；依法保障劳务输出人员的合法权益。三要积极鼓励返乡农民进城镇安居创业，降低农民进城镇“门槛”，为农民在城镇安居乐业构建新的平台，加快农村人口转移。同时，各有关部门都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努力形成推动劳动力转移的工作合力。

11、实施农民职业培训工程，增强农民的就业竞争力。要以提高农民就业技能为核心，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采取免费培训办法，广泛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素质和就业竞争力。充分发挥各级成人教育中心、农村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等基地作用，建立一批稳定的职业教育师资队伍，积极承担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主动开展多领域、多渠道、多形式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活动，努力提高农村劳动力的文化知识、法律法

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职业技能等综合水平。要建立农村职业培训与劳动力转移的衔接机制,根据市场需要优化设计培训专业,合理确定培训规模,以需定培,大力发展“定向”、“订单”培训。

12、不断提升农村工业化水平,努力增加农民就业岗位。围绕进一步做强区域块状经济和提高乡镇工业外向度,积极推进乡镇企业的制度创新、组织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快乡镇企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不断增强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乡镇企业市场竞争力。继续鼓励引导乡镇企业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来料来样加工业,提高吸纳当地农民就业的能力。要通过加快推进农村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业。通过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让农民在发展县域、区域经济中得到就业机会,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农民的就业率。

#### 四、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着力提高新阶段“三农”工作的领导和服务水平

13、加强农村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运用农村“学教”活动的经验,以“三级联创”为基本途径,开展农村基层组织“先锋工程”建设,通过强核心、强素质、强管理、强服务、强实力,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切实解决好困难村和空壳村的村干部误工报酬补助。继续开展“民主治村”建设。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总结推广“民主治村”建设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和民主管理制度。继续加强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工作,推广完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保证农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农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确保农村稳定。

14、积极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建设。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政府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责任,把农村社会事业建设纳入财政支持范围,逐步提高投入比重。进一步引导卫生、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建设向农村延伸。继续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农村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办好农村职业学校、成人学校。建立完善以县为单位、以农民大病统筹为主、农民互助、政府引导的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要重视农村文化建设,广泛开展农村科普活动,破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继承发扬农村文化传统,不断活跃农村精神文化生活。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强化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加大社会救助工作

力度,认真落实“五保”供养政策,探索“五保”对象集中供养与寄养相结合的新途径。

15、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三农”工作新途径。要认真学习宣传《土地承包法》,在稳定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按照自愿、依法、有偿的要求,继续开展土地使用权流转工作,解决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等问题;积极探索和完善农村工业化、城镇化、“村改居”过程中的土地征用机制,解决好征地补偿标准偏低、被征地农民就业困难、缺乏养老保障等问题;积极探索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制,建立农业投资担保公司,解决好农民贷款难、农业龙头企业贷款难等问题,努力增加农业投入。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指导思想,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确保改革后农民负担得到明显减轻、不反弹,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行,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深化农村劳动就业制度改革,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制度。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健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农村大病保险制度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深化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积极试行社区股份合作制,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利。

16、坚持加强领导,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新水平。在当前工业化、城市化加速的情况下,要特别注意防止和克服任何忽视“三农”问题的倾向,县(市、区)、乡镇的党政主要领导,一定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怀着对“三农”的深厚感情,认真研究和把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把解决“三农”问题当作党委、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关注农村、支持农业、关心农民,切实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要把推进工业化、城市化作为新阶段“三农”发展的新机遇,不脱离“三农”抓城市化,不脱离农业抓工业化,实行以城带乡、以工建农,努力形成城市化、工业化和农业产业化互动共进的新机制。要将农民收入增加、农村稳定、落实支农政策、“三农”面貌改变等情况列为重要指标,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要在农村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十六大精神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用十六大精神统一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激发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热情,努力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3年3月4日



# 衢州市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 衢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2号

《衢州市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已经2003年1月20日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3月20日起施行。

市长：厉志海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的管理，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完善住房供应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适用住房是指享受政府的优惠政策，以微利价格向中低收入家庭出售的非福利性住房。

**第三条** 在衢州市市区（含柯城区、衢江区）进行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设计、建设、销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必须符合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和政府扶持、总量控制、严格标准、定价销售的原则。

**第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应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合同制”的要求进行，努力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

**第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工作。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中心归口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负责市区经济适用住房具体建设和销售工作。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等有关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人口、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水平和市场需求及建设用地可供数量等情况，编制经济适用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统筹纳入本市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市国土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经济适用住房年度建设计划，负责编制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年度计划，并在地方年度房地产用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

市规划、价格、金融等有关部门协同做好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管理工作，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加强对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购房对象审批和销售的监督，确保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顺利进行。

###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应以人为本，做好规划设计，可分期实施。根据市区居民居住水平和发展要求，群众经济承受能力和生活习惯，并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化进程的要求，合理确定大、中、小套型及面积比例。每套住房建筑面积控制在70平方米至120平方米。

**第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参加招标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中标后不得转包。

**第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积极推广先进、成熟、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降低能耗，提高住宅建设的整体水平和科技含量。

**第十条** 工程项目的验收，严格执行国家验收规范、建设部制定的《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管理办法》。经验收合格的住房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实行项目责任制和工程质量保证制度，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施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贷款偿还和工程质量负最终责任。销售住房时，应向住户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和《商品房明码标价书》。

### 第三章 销售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审批小组，负责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对象的确认。

**第十三条**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衢州市市区城镇户口；
- (二)中低收入的家庭或中低收入且年满30岁的单身居民；
- (三)无房户、危房户和住房困难户。

具备条件的家庭（个人），每户只能购买一次（套）经济适用住房。

中低收入户和住房困难户的标准,每年由市建设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测算,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 第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 申请人填写《衢州市经济适用住房购买申请表》,并提供户籍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居委会对家庭收入、住房情况出具证明;

(三) 申请人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签署审核意见;

(四) 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中心对申请人所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五) 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审批小组审批,每季度末审批一次;

(六) 对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在10日内告知申请人;基本符合条件的,应在《衢州日报》登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0日。自公示期满之日起20日内,申请人可到市建设行政部门领取《衢州市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证》(以下简称《购房证》)轮候。

《购房证》自发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不得私下转让。抽签确定选房序号后拒绝选房的或选房后拒绝购买的,视为放弃,《购房证》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 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中心根据当年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总量,分批公布可供房源。购房人凭《购房证》抽签排序、按号选房。

第十六条 积极推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制度。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可按规定申请抵押贷款。

第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买卖双方应凭《购房证》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文本应采用省建设厅、省工商局颁发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浙江修改版)》,合同中的商品房改为经济适用住房。

第十八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应在房屋交付后凭《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合同》、《购房证》及发票等,申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办理产权登记中需由其提供的资料报权属登记部门备案。权属登记部门在其发放的权属证件上须注明“经济适用住房”字样。

第十九条 已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可按照建设部《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上市交易,缴纳有关税费,补交土地出让金或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

### 第四章 扶持政策及价格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经济适用住房,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 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

(二) 对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押金),按规定减半征收。

第二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构成包括以下七项因素:

(一) 建设用地的征地和拆迁补偿安置费;

(二) 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

(三) 建筑安装工程费;

(四) 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及非营业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

(五) 本条(一)至(四)项费用之和的2%以内的管理费、3%以内的利润;

(六) 贷款利息;

(七) 税金及按照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计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二条 出售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政府指导价。每户面积在70平方米以内部分的售价按照批准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计算。其销售价格由市价格部门会同市建设部门根据前条所述七项因素及享受的扶持政策,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并报市政府批准。超过规定面积部分的销售价格,由价格部门按照同地段同期商品房市场价格核定。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经批准或核定后,定期向社会公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提价销售。

小区内配套的营业用房应向社会公开拍卖,其收入和住房面积超过70平方米部分按商品房价格与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差价收入,市政府委托市建设行政部门收取,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由市政府根据市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

### 第五章 物业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在小区建设后期应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物业管理企业,对小区实行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物业管理企业的监督和管理,规范物业管理行为。

第二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比例配备小区物业管理用房,无偿提供给物业管理企业使用。

第二十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应按照规定建立物业维修专项资金,用于房屋的公共部位、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并按照省、市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以虚报、伪造证据、私下转让等非

2003年/第2期

法手段取得《购房证》的,由市建设行政部门依法取消其购房资格并收回《购房证》;对已经购得住房的,依法收回住房或责令其补交经济适用住房与商品房的差价。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个人和单位,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重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依法予以收回。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降低建设(配套)标准,擅自提价销售或销售给未经批准的购房对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有不当收入的,依法收回其不当收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

审批、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3年3月20日起施行。

# 衢州市区城市绿化管理试行办法

## 衢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 号

《衢州市区城市绿化管理试行办法》已经2003年1月20日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3月20日起实施。

市 长: 厉志海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适度超前和多元投入的方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城市建设资金中按比例安排城市绿化建设、保护经费,并多渠道积极筹措绿化资金。

鼓励、引导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城市绿化建设。

**第四条** 市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全市绿化工作。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衢州城市规划区内的

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林业、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交通绿地、风景林地、单位附属绿地和特殊绿地等。

**第六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其它绿化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爱护城市绿化成果和园林绿化设施,并有权制止、检举、控告违反城市绿化法规,损害、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城市绿化专业规划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浙江省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共同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安排与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相适应的城市绿地面积。城市绿地的具体规划指标由建设、规划、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原则共同确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居住区、城市道路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其绿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必须符合本市规定的绿化规划指标要求。

**第十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规划执行。规

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确定的城市绿化指标审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方案,确保城市绿地面积。

**第十一条** 建立“绿线”管制制度,明确划定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通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审查,签署绿化规划指标意见。

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的跟踪管理,确保城市绿地面积。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规划设计应当充分利用本地的自然与人文条件,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绿地建设应当坚持以绿为主,以植物造景为主,以乡土植物为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发展乔木,植物种植面积不低于陆地面积的70%。

**第十三条** 加快城市苗圃、花圃、草圃建设,尤其是注重加强大苗的培育,加强乡土树种的保护培育和推广应用,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的移地保护,引进培育适宜树种,丰富植物物种多样性。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交通绿地的设计方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审批。

单位附属绿地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组织施工,确需改变原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根据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每年在城市建设维护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市绿化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道路和河道绿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场化方式组织招投标进行建设;居住区绿地由开发单位负责建设;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建设,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个人投资参与公园、动(植)物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绿化建设。

**第十八条** 城市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和住宅区开发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

绿化配套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及时统一安排施工,在不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边建设边交付使用的住宅

区,其已使用的房屋周围的绿化,应当在其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对未能按照原批准规划方案完成绿化的,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不能完成的,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绿化施工单位进行绿化,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养护、管理单位的资质管理。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承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及养护管理的单位,应当执行园林绿化相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条** 绿化工程竣工后,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和交通绿地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绿化工程的验收工作可与主体工程以及其它配套工程统一组织,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自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验收合格的绿化工程,由施工单位养护管理一年。一年后经检查达到植物成活标准的,由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组织下,由建设单位向养护管理责任单位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一条** 提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城市居民充分利用房屋周围的空闲地,搞好环境绿化,推广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第二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组织开展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技术辅导,加强城市绿地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研究,特别是区域性物种保护与开发的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培育选用适应本市环境的优良乔木、灌木、地被植物,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树木所有权按照下列规定确认:

- (一)古树名木,归国家所有;
-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护的树木,归国家所有;

2003年/第2期

(三)单位内自行种植的树木,归该单位所有;

(四)居住区的树木,归居住区的树木管护单位所有或全体居民共有;

(五)私人宅院内自费种植、管护的树木,归个人所有。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实行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道路和河道绿化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二)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及其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管理;

(三)居住区绿地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管理,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公司管理;

(四)居民在私人宅院内种植的树木,由居民负责管理;

(五)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第二十五条** 提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参加城市绿地的认养活动。

有认养城市绿地愿望的单位和个人可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的认养项目,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养申请,并签订认养合同。

认养合同包括对城市绿化的种植、养护和管理提供费用或劳务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城市绿地逐步推行企业化管理,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相应资质的绿化企业实施专业化养护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实施养护管理,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绿化设施的完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绿地指标确因客观原因达不到规定指标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缴纳绿化补偿费。单位和居住区现有绿地率低于规定指标,尚有空地应当绿化而闲置一年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限期绿化。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地内进行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城市绿地应当限期退还,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因建设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

地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缴纳绿化补偿费。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行为。

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服务摊点、设立广告牌等,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绿地管理单位签署意见,报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申请人应当持工商营业执照,在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绿地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城市中的树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除按照规定补植树木和向树木所有者补偿损失外,还应当缴纳绿化补偿费,并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单位负责实施,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危及交通、管线等安全,需要砍伐树木的,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可先行合理处理,但应当在48小时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补办手续。

**第三十三条** 城市新建管线应当尽量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和施工前,工程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保护措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行道树管护单位定期对行道树进行修剪,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因交通、管线建设需要临时修剪树木的,应当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兼顾交通、管线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单位进行修剪,修剪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三十四条** 严禁下列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 (一)在树冠下设置煎、烤、蒸、煮等摊点;
- (二)在树干上倚靠物体,利用树木搭盖,或擅自牵绳挂物;
- (三)在树干上刻字、打钉、剥、削树皮和挖树根;
- (四)随意攀树折枝、采摘花果、剪采枝条、挖掘药材;
- (五)在绿地内随意停放车辆、堆放物品、倾倒垃圾和污水;

- (六)在绿地内放牧、捕猎、打鸟;
- (七)故意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 (八)其它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严禁破坏城市绿化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三十六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为古树;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名木。

城市古树名木由市人民政府审定公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鉴定,并建立古树名木档案、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单位管界和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该单位和居民负责养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的,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单位实施,迁移所需的费用由申请迁移者承担。

**第三十七条** 绿化补偿费实行专户储存,专项用于扩大城市绿地面积、养护、修复、补种公共绿地和行道树等,其管理和使用接受物价、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绿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保护城市绿地有功的单位、个人,由市人民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九条** 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和处罚。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阻碍城市绿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侮辱、殴打城市绿化管理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绿化管理人员在城市绿化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未设建制镇的独立工矿区的绿化建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衢江区政府所在地分区规划范围内的城市绿化管理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衢委发[2002]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1994年10月17日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衢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衢政发[1994]99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200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发〔200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人民政府2003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2003年工作要点

2003年市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市委四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加速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农业产业化和信息化进程,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文化名市和依法治市

建设,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衢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调控预期目标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5%,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4.5%、13%和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外贸出

2003年/第2期

口总额增长15%；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5%和4.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89‰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市政府重点要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 一、以发展园区经济为龙头，全面提升工业竞争力

大力推进工业园区建设。抓紧征用和储备土地，多途径筹措建设资金，切实加快“一平两化五通”进度，确保项目用地需求；进一步创新园区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优化创业环境；开展形式多样的招商活动，加速企业集聚。全年园区基础设施投入10亿元以上，其中市本级3亿元；引进到位市外工业投资10亿元以上，其中市本级2亿元以上；新开发工业园区10平方公里，力争15平方公里，其中东港园区完成4平方公里；全市动态保持7000亩熟地。要突出重点，大力培育特色园区、特色产业，逐步做大做强氟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矿山风动工具制造产业、水泥及新型材料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产业。全市当年入园企业要达到600家以上，园区工业产值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做大做强一批骨干企业。落实“工业50条”，在生产用地、技改贴息、出口退税、资金信贷、人才引进等方面向骨干企业倾斜，着力培育一批在国内、省内同行业有影响的“小型巨人”企业，年内全市力争形成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25家以上。同时，确定一批科技型、成长型企业重点培育，使之成为支撑地方经济发展的第二梯队和后备力量。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引导个私企业主动对接义乌、温州等地市场，开展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生产和贸易合作，加快资本原始积累。

加大工业科技创新力度。完善工业技改贴息管理办法，实行以奖代补，确保技改贴息落实到项目。重点抓好100个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重点技改项目，争取早出效益。全市完成工业技改投入25亿元，力争28亿元。建立高新科技投资风险基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研发中心，举行一定规模的科企合作洽谈会，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全面启动高新园区建设，拉开中心区2平方公里基础设施框架，建设1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适时启动高新技术孵化大楼建设。

### 二、以提升农业竞争力为核心，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认真落实扶持农业龙头企业政策，重点扶持20家产值超千万元的出口型、加工型、销售型龙头企业，确保有10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年销售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有1家列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市农产品加工园建设，今年实际到位市外资金达到1.5亿元以上。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实现60亿元以上。

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业。发展一批绿色特色农产品基地，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打响一批国内外知名的绿色特色农产品名牌，力争绿色特色农产品增加值占整个农业增加值的50%以上。加强特色农产品的原产地保护工作，加大特色农产品整体推销力度，培育特色块状农业。积极推动土地流转，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

大力提升农业标准化、组织化程度。主动制订大宗农产品地方质量标准体系，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户按标准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和销售，增强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力争全年农产品出口额达3000万美元。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专业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建立健全笋竹、食用菌、粮油等十大市级农业行业协会，推进产业化经营。

### 三、以项目为抓手，加快城市化进程

以“项目推进年”活动为载体，组织实施好一批重点工程。全市实施市以上重点建设项目104项，当年完成投资35亿元以上，力争达到40亿元。重点抓好以下项目：

——城市建设项目：全面开发花园岗2.4平方公里中心区，基本建成九华山路、花园岗路和白云山路，完成衢江大桥主体工程，开工建设中心区主要道路，启动建设市行政中心、市民广场、人防指挥中心、广电制作传输中心、报业大楼、联通综合大楼等一批标志性重点项目，积极做好文化广场、体育中心、综合性医院等项目的规划工作。全面展开衢江新区1.2平方公里中心区建设，抓紧东港工业园区3平方公里基础设施配套。

——交通建设项目：建成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至常山段；建设320国道下张至樟潭段和落马桥至叶家段、205国道常山湖东至江山贺村段、50省道龙丽线、龙游九里立交与高速公路连接线和浙赣铁路衢州市区段取直工程。做好黄衢南和杭新龙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

——水利建设项目：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城防工程建设任务和江山白水坑水库建设，开工建设塔底水利枢纽工程、常山芙蓉水库。做好龙游沐尘水库项目前期工作。

——电力通信建设项目：建设开化龙顶、龙游南海2个220KV和常山天马、龙游模环2个110KV输变电工程，启动县城电网改造工程；建成宽带IP网扩容工程。做好500KV九龙输变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社会事业建设项目：加快烂柯山、钱江源保护开发利用等旅游项目建设；完成衢州一中和书院中学的迁建工程，建设衢州职教中心一期工程和衢州博物馆。

——扎实抓好十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建成1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完成坊门街和新桥街公建配套工程，启动建设衢州市第三水厂和市区燃气管道工程；完成荷花街道新荷、兴华、梅花等社区健身设施建设；完成市实验学校、新星学校建设；完成南湖菜市场、北门菜市场和衢州润华超级市场建设；新增城市主干道10公里，建成浮石二桥，新建花园岗区盈川路、衢化西路南段、江山路南段、书院东路和北二路东段，改建三衢路；新增公共绿地20万平方米，完成江滨中段公园改造、县学塘美化和西安门大桥西桥头绿地建设，扩建府山公园；完成松园、泉井垄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和双港垃圾中转站建设，开工建设衢州市第二垃圾填埋场；开工建设老年活动中心和衢州老年大学，实现全市村村通广播电视；完成部分社区硬化、亮化、绿化、洁化建设，推进市区人行道标准化建设。

以提升城市品位为目标，加强城市规划、改造、管理。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完成名城保护、绿地、亮化、交通等专项规划和花园岗区中心区、东港工业园区启动区、衢江新区等15项详细规划编制，完成“一山”（府山）、“两湖”（斗潭湖、南湖）、“两园”（江滨公园、斗潭公园）、“五路”（上下街、三衢路、江滨路、高速公路东、西接线）的绿化、亮化、美化等景观设计。完成建成区内城中村、城郊村搬迁或改造规划，争取尽早实施中心城区农房拆迁安置市场化、货币化。严格规划管理，确保规划实施到位。完成府山公园地块、天官桥片区和通荷路等地块20万平方米的旧城改造拆迁和花园岗区8万平方米拆迁任务；加快县西街、新驿巷、环城东路等已拆迁地块复建步伐。以创建文明城市为目标，加大

城市环境整治力度，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绿化、美化、洁化、亮化”工作，开展创建文明社区活动，重点抓好社区“四化”建设，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城市品位。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提高城市管理效能。

以推进城乡一体化为目标，加快经济强镇、新农村、小康村建设步伐。增强经济强镇对农村的集聚和辐射功能，今年起每年从农村向城镇转移2.5万人，其中市区每年转移1万人左右。实施欠发达地区乡镇奔小康工程，鼓励山区群众下山创业致富奔小康；已达到小康村标准的村要按照“路面硬化、卫生洁化、路灯亮化、环境美化”，“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提高村级班子战斗力，提高农村文明程度”的要求，向现代化新农村迈进。

#### 四、以务实招商为突破口，努力扩大对外开放

抓好“招商引资年”活动，力争在借力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强化招商局职能，统筹安排招商活动，整体抓好项目储备、编制、包装、推介。重点要依托厦交会、浙洽会、义博会等重点经贸活动，开展有针对性的项目推介招商；深化“山海协作”工程，加强省内区域间的横向协作；主动接轨上海，开展较大规模的旅游和农产品促销活动，加强与各类园区、开发区的合作，接受产业、企业的扩散转移；积极向杭州等地金融单位推介融资项目；依托台粤港、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产业要素外溢区和关联区，开展对口招商活动。加强招商活动中签约项目的跟进服务和督查考核，确保到位率，提高招商实效。全年确保协议引进市外投资70亿元，实际到位35亿元，力争达到40亿元，其中市本级协议引进市外投资13亿元，实际到位8亿元以上。注重引资质量，把好项目入园关和环保关，力争在引进规模项目、国外境外项目、高新技术项目上有新突破。实施“回归工程”，引导衢籍外商回乡创业。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全民参与、合力引资的氛围。

加大“走出去”的力度，努力扩大外贸出口。全年确保新增获权企业60家以上，同时对外贸龙头企业予以重点扶持，促进做大做强。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重视对新兴市场的研究和开拓，支持企业参加各种国际性展会，加强与沿海地区外贸龙头企业合作，开辟渠道，借船出海。发挥比较优势，努力扩大优势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的出口规模。进一步改善部门服务，完善和落实外贸出口奖励政策，着力帮助企业解决出口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切实做好反倾销应诉工

2003年/第2期

作,为企业出口提供优质快捷服务。

把劳务输出作为一大产业来抓。充分利用“山海协作工程”等载体,加强与发达地区的劳务协作,促进富余劳动力向市外转移,同时积极拓展国外劳务市场。抓好劳务输出的组织、服务和技能培训,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规模化、国际化程度,全年力争新增劳务输出3万人以上。

#### 五、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进一步深化企事业单位改革。全面完成企业改制扫尾工作,并组织进行“回头看”,解决好遗留问题。在此基础上,引导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搞活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按照“社会化投入、产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的思路,分类指导,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稳步推开,加快事业单位由事业型向企业型、管理型向经营型转变。

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继续抓好社保扩面、基金清欠征缴、社保基金筹集等工作,提高保障能力。全年力争新增参保人数1万人,基金征缴率达95%以上。积极探索农民转市民社保工作新路子。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开展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全面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同时要高度重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新开辟就业岗位1.5万个以上,年培训下岗失业人员5000人次以上;培育和规范劳动力市场,落实好再就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促进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重点是建立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体系,实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三级管理体制。加强对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营运、增值。用市场化手段运作政府可调控的各类资源、资本,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运营效益。制订机关事业单位房产管理办法,管好用好政府各类固定资产。

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按照“项目建设市场化、资金筹措多元化、资源利用商品化、基础设施社会化”的要求,放开准入、放松政策、放宽领域,最大限度地为民间资金投资创造良好的体制和政策环境。牢固确立经营城市理念,重点在土地经营、公益性项目和公共设施招商引资以及冠名权、广告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市场化上下功夫,不断开辟城市建设

融资新渠道。

此外,要深化财政支出管理体制,编制财政性建设项目预算,开展部门预算试点,增强财政支出的预见性,提高财政资金的运作效益;结合农村税费改革,上半年要完成乡镇机构改革,切实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同时要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争取成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六、以培育现代物流业为重点,积极发展新兴服务业

加快启动现代物流业工程。抓紧制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出台相关政策,大力培育物流市场、第三方物流主体,加大物流硬件投入,构建快捷的物流通道和信息中心。加强市场整合,重点培育衢州粮食批发市场、衢州农贸城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专业批发市场。运用现代物流理念改造商贸业,大力发展连锁、代理、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营销方式,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物流网络。

促进金融保险等新兴服务业的发展。加强与境内外金融保险机构的联系合作,争取成立一家地方性商业银行或引进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作用,完善金融考核,创新金融服务,优化融资环境,改善信贷结构。加强土地调控,激活二级市场,提高物业管理水平,促进房地产业新发展。大力发展家政、社区医疗卫生等便民服务,继续发展咨询、会计、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服务业。

#### 七、以发展特色文化为载体,推进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优先发展科技教育。编制全市教育发展规划,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布局调整,加强教育资源整合,重点抓好高教资源和衢化区域基础教育资源整合,努力筹办衢州本科学院。继续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抓好“名师、名校长、名校”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加快职教中心建设,发展教育产业。坚持以用促建,积极推进信息化,重点抓好省电子政务试点工程建设,完善农技110和工业110网络;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传统产业信息化水平。

大力推进文化名城建设。落实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挖掘、整理、发展边界民间特色文化,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打响孔子、棋子文化品牌。按照“立足大衢州,发展大旅游,开发大市场,培育大产业”的思路,着力做好“开发、整合、促销、服务”文章,加快旅游资源整

合,并与全省、全国旅游网络对接。加强旅游促销,接轨杭州旅游西进,积极拓展上海及周边市场,把衢州建成周边地区旅游“东联西进”的桥头堡。加大旅游招商力度,抓好重点旅游项目开发,完善景点配套功能。重视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加强“吃住行游购娱”等相关产业配套协作,拉长旅游产业链,做大旅游产业。引进高层次的旅游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导游队伍,切实改善旅游服务。今年全市要实现旅游总收入16.5亿元。同时,继续深入开展争创全省卫生城市和全国双拥模范城活动。

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完成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新建生态示范乡镇、村各10个,建设生态公益林162万亩,其中造林3.5万亩。深化工业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保护好城市饮用水源。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完成土地整理10万亩,加强市内建设用地指标调剂,确保重点建设和经济发展用地需求。高度重视计划生育工作,积极探索综合治理人口问题新机制。

八、以“三个代表”为指导,建设创新、务实、廉洁、有为政府

进一步开拓创新,提高政府运作效率。创新政府

服务方式,在提高效率和质量上出新招、出实招,着力解决“慢半拍”问题。继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抓好行政服务中心、经济环境投诉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为投资者提供公开公平、优质高效的服务平台。继续开展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活动,及时主动地为经济主体解决发展难题。下大决心精简会议、文件,减少事务性活动,将更多的精力和时间集中到谋事、创业、抓工作落实上。加大政务督查力度,确保既定工作目标任务的全面落实。

进一步推进依法科学办事,改善政府形象。按照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创新理念、创新思路,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经济规律,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办事。坚持重大决策法律分析论证、决策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水平。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重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着力打造“信用衢州”,为经济主体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年活动,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反腐倡廉力度,树立清正廉洁、务实创业的良好政府形象。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3年 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衢政发〔2003〕8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关部门2003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意见》(衢委发〔2003〕6号)要求,对市四届政府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决定的2003年重点工作进行责任分解。现将《200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任务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狠抓工作落实,并对涉及到需要其它部门配合的工作负责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确保圆满完成市政府各项重点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200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国有资产营运管理体系,实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三级管理体制;扩大对外融资,进一步放宽民间资金准入领域,激活民间投资。

分管领导:厉志海

责任单位:市府办、计委、财政局、人行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全市实施

市以上重点建设项目104项,当年完成投资35亿元以上,力争达到40亿元;负责浙赣铁路衢州市区段取直工程项目报批工作。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计委

三、重点扶持一批骨干企业,重点培育一批科技型、成长型企业,全市力争形成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25家以上;加大技改投入力度,完善工业技改贴息管

2003年/第2期

理办法,抓好全市100个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重点技改项目,全市完成工业技改投入25亿元,力争完成28亿元;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全市园区基础设施投入10亿元以上(其中市本级3亿元);引进到位市外工业项目资金10亿元以上(其中市本级2亿元以上);全市工业园区动态保持7000亩熟地(其中市本级1000亩);全市全年入园企业达到600家(其中市本级120家)以上,园区工业产值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提高5%以上。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经委

四、建立高新科技投资风险基金,开发一批高新技术产品,扶持建立企业研发中心,举办2003年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加强工业110网上技术市场建设,积极推进信息化,重点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继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抓好经济环境投诉中心建设,优化创业环境;加大对“工业立市”政策措施落实的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工业立市”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六、深化财政支出管理体制;加强预算外资金的调控、调度,编制财政性建设项目预算,并推行财政直接支付制,开展部门预算试点;按照市委发〔2002〕36号文件要求,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减轻农民负担;加大对“工业立市”政策措施落实的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工业立市”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制订鼓励劳务输出政策,拓展国外劳务市场,抓好劳务输出的组织、服务和技能培训工作,组织培训城镇失业和劳务输出人员1.1万人,全年力争新增劳务输出3万人以上;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年新增参保人数1万人,基金征缴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探索被征地农民社保新路;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失业职业再就业工作,全市净增就业岗位1.5万个,帮助7000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按照市委发〔2002〕36号文件要求,结合农村税费改革,完成乡镇机构改革;开展事业单位改革;牵头组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人劳局

八、加大对“工业立市”政策措施落实的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工业立市”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九、继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政府服务,优化创业环境;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今年企业改革要完成改制扫尾工作,解决好少数企业职工身份转换、企业资产置换等遗留问题;引导企业深化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搞活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发展活力;牵头制定出台事业单位改制政策。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体改办

十、全面完成工业园区建设任务,抓好东港工业园区3平方公里基础设施配套;抓好浙江绿源木业公司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浙江富士特氟硅有限公司有机硅技改项目等重大生产性项目实施工作。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开发区

十一、全面完成本系统企业改制工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二轻改办

十二、全面启动高新园区建设,重点拉开中心区2平方公里框架,建设1万平方标准厂房,启动孵化大楼建设。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高新园区

十三、加大药监力度,规范市场秩序,逐步解决药价虚高的问题。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

十四、认真落实“工业立市”的税收政策,用足用好综合资源利用政策,力争出口退税速度快于全省平均水平。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十五、续建开化龙顶、龙游南海2个220KV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常山天马、龙游模环2个110KV输变电工程;启动县城电网改造工程;继续做好500KV九龙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电力局

十六、抓好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延伸物流服务范围 and 领域,开展全程物流服务。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邮政局

十七、同步推进全市工业园区、高新园区、城市新区和旧城改造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做好电子政务试点工作。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

十八、同步推进东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配合做好市开发区等地的征地工作。

分管领导:郑樟林

责任单位:衢江区政府

十九、实施价格收费“阳光工程”。“阳光工程”进农村,深化涉农价格(收费)公示成果,全市90%乡镇设立公示牌,全市98%农户发到公示手册;“阳光工程”进校园,推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全市中小学公示面达98%以上,每学年检查2次;“阳光工程”进网络,市本级48个系统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上网公布,每月对价格信息网更新一次。

分管领导:廖卷清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二十、大力推进“山海协作工程”,牵头落实去年“山海协作工程”成果,力争项目履约率95%以上,项目开工率90%以上,资金到位率80%以上,建成投产率80%以上;认真组织今年“山海协作工程”活动,努力扩大“山海协作工程”合作领域。

分管领导:廖卷清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

二十一、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处理民族矛盾纠纷,确保社会稳定。

分管领导:廖卷清

责任单位:市民宗局

二十二、开展“放心粮油”进社区试点工作;重点建设和培育一批专业特色市场,衢州粮食批发市场进场经营大户新增5户,年交易量达50万吨,交易额8亿元;年内动工建设省级粮食储备库项目;全年完成5.5万吨订单粮食收购任务,开展省级粮食订单基地建设。

分管领导:廖卷清

责任单位:市贸粮局

二十三、组织实施涉外交流“8288工程”,与8家国外企业、中介机构建立外事服务合作机制,帮助20家重点企业开展涉外业务,邀请80个外国专家

和重点侨胞来衢考察洽谈,为80名企业人员提供出国商务考察或技术培训服务;开展日本招商活动。

分管领导:廖卷清

责任单位:市外侨办

二十四、以专业合作社为主要载体,着力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向省里争取专项基金50万元以上,新办专业合作社12家、村级综合服务社20家。

分管领导:廖卷清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二十五、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严禁非定点屠宰猪肉、牛肉上市销售,确保市区生猪进点屠宰量8.5万头以上,肉牛1500头以上;开展“放心肉”单位评选活动,促进饭店、宾馆、食堂、快餐店采购定点屠宰猪肉、牛肉,提高用肉质量,确保用肉安全。

分管领导:廖卷清

责任单位:市商改办

二十六、全面完成本系统企业改制工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分管领导:廖卷清

责任单位:市物改办

二十七、切实抓好“招商引资年”活动,组织开展五大招商活动,全年确保协议引进市外投资70亿元,实际到位35亿元。其中,市本级协议引进市外投资13亿元,实际到位6.5亿元以上;年内组织2次以上同温州、义乌等发达地区的较大规模对接洽谈活动。

分管领导:廖卷清

责任单位:市招商局

二十八、配备速测设备和专业人员,购置市场巡查检测专用车,每月检测3次以上,确保市民用菜安全,继续推行“净菜上市”,净菜率达到90%以上,市区主要农贸市场达到“放心菜”市场标准;大力发展个私经济,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0000户以上,新发展私营企业1000家以上;年内建成南湖菜市场;牵头建设北门菜市场。

分管领导:廖卷清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二十九、创新服务方式,为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提供优质服务。

分管领导:廖卷清

责任单位:市检验检疫局

三十、做好烟草市场的整顿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确保经营效益稳定增长。

分管领导:廖卷清

2003年/第2期

责任单位:市烟草局

三十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创平安年活动,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快人口集聚步伐,市区全年要新增城市居民1万人左右。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十二、积极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三十三、完成土地整理10万亩,全年市区收购储备商住开发用地1000亩,完成土地净出让金9500万元,完成征地3000亩以上。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三十四、完成府山公园地块、天官桥片区和通荷路等地块20万平方米旧城改造拆迁;加快已拆迁地块复建进度;建成1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完成坊门街公建配套工程;启动建设衢州市第三水厂;启动建设市区管道燃气工程;新增城市主干道10公里,完成衢化西路南段、江山路南段、书院东路和北二路东段,改建三衢路,完成市区主次干道人行道硬化建设;新增公共绿地20万平方米,完成江滨中段公园改造、县学塘美化建设;扩建府山公园;完成松园、泉井垄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完成双港垃圾中转站建设;开工建设衢州市第二垃圾填埋场。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三十五、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完成城市绿地系统、亮化系统和交通系统等专项规划编制,完成花园岗中心区、东港工业园区启动区、衢江新区等15项详细规划,完成建成区范围内城中村、城郊村搬迁或改造规划。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三十六、建成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至常山段;建设320国道下张至樟潭段和落马桥至叶家段、205国道常山湖至江山贺村段、50省道龙丽线、龙游九里立交与高速公路连接线;继续做好黄衢南和开始启动杭建龙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完成通乡、通村公路硬化100公里;实施浙赣铁路衢州市区段取直工程;建成浮石二桥;建成衢州润华超级市场;建设衢州市物流市场(衢州国际集装箱物流配送中心),建成集装箱中转站及汽车维修检测系统。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三十七、开工建设人防003工程。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

三十八、恢复衢州通往发达地区的原有航线,积极争取开辟新的航线。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市民航局

三十九、全面开发花园岗区2.4平方公里中心区,10月底基本建成“三路”(九华山路、花园岗路、白云山路),年底前完成衢江大桥主体工程,启动建设市行政中心等一批标志性重点项目;做好文化广场、体育中心、综合性医院等项目规划工作;完成花园岗区8万平方米拆迁任务;完成花园岗区盈川路;完成西安门大桥西桥头绿地建设。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市花园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四十、整治城郊结合部脏乱、违章占道、油烟噪声污染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管理问题,实现主要道路、标志建筑、入城口景观亮化、环境美化。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市城管办

四十一、积极配合做好澳港台、珠江三角洲等地外商、台商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领导:王克波

责任单位:市安全局

四十二、认真落实衢委发〔2002〕33号、衢政办发〔2002〕79号文件关于社区建设的政策,年底前市本级做到职责、人员、经费、服务设施“四到位”;按“应保尽保、适当提高标准、定额补助、动态管理”的要求落实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各县(市、区)分别搞一个农村“五保”老人集中供养的试点;配合做好市级十大农业行业协会工作。

分管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十三、开工建设塔底水利枢纽工程,基本完成库区和坝区政策处理工作,开工建设一期(右岸)闸坝,开挖厂房基础,计划完成投资5000万元;建立健全渔业行业协会。

分管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四十四、确保有10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年销售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有1家列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10个特色农产品种养加园区,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达到25个,省级以上绿色农产品

(包括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达到30个,绿色特色农产品增加值占整个农业增加值的50%以上;力争全年农产品出口额达到3000万美元;建立健全食用菌、蔬菜、蜜蜂、柑桔、生猪、茶叶等市级农业行业协会。

分管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四十五、开展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活动,积极探索综合治理人口问题新机制;计划生育率达到95%以上,统计误差率控制在2%以内;建立以现居住地为主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机制;70%以上的村和80%以上的城市社区建立村(居)民自治计划生育工作机制。

分管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计生委

四十六、完成市木材工业总公司深化改制及搬迁工作;建设生态公益林162万亩,其中造林3.5万亩;规划并开工建设市区生态公园;建立健全林产业行业协会。

分管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四十七、完成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2002年度节水续建配套项目和总干渠防渗加固项目建设。

分管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乌引局

四十八、完成铜山源水库灌区2002年度节水续建配套项目建设。

分管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铜水局

四十九、做好全市范围内重点自然灾害的预先测报工作。

分管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五十、重点扶持20家产值超千万元的出口型、加工型、销售型农业龙头企业,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实现60亿元以上;加快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今年全市实际到位资金达到1.5亿元以上;出台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扶持政策,推进扶贫开发,全年有1万人以上下山脱贫;继续抓好市级5个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力争有50个以上村列入全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立健全农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

分管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市农办

五十一、完成部分社区硬化、亮化、绿化、洁化建

设(硬化道路4.5万平方米,绿化5万平方米,安装路灯450盏);配合做好花园岗区等地的土地征用工作。

分管领导:雷长林

责任单位:柯城区政府

五十二、完成市实验学校新校园工程建设,9月份投入使用;完成《衢州市2000-2010年教育发展规划》修订工作;抓好新一轮全国课程改革试点,从今年新学年开始,柯城、衢江、龙游三县(区)作为省级实验区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实验区小学、初中的起始年级全部执行新课程计划,使用新教材;继续抓好巨化区域基础教育资源和高等教育资源整合,建立衢州学院(筹)筹建委员会,开始整合高职院和浙西分校教育资源,并着手筹建工作,衢州学院争取年内“挂筹”。

分管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十三、继续抓好市博物馆工程建设,争取完成土建工程,完成布展陈列方案。

分管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

五十四、申办成功全国男篮乙级联赛;争取承办一次全国性围棋赛事;建成荷花街道新荷社区体育彩票精品健身设施并投入使用。

分管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五十五、继续抓好市人民医院门急诊大楼工程建设,大楼框架结顶。

分管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五十六、继续抓好全市农村广播电视入户工程建设,年内完成广播电视入户工程。

分管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

五十七、完成衢州一中迁建工程,7月底前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完成新星学校建设工程,争取于7月底前完工并交付使用;开工建设市职教中心一期工程,在3月份完成土地征用的基础上,到年底争取各主体工程结顶。

分管领导:高启华

责任单位:市教育集团

五十八、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县(市、区)争先活动、工业园区、招商引资等考核工作。

分管领导:张波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五十九、全面推进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完成规划编制，筛选包装一批项目，新建生态示范乡镇、村各10个。

分管领导：张波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六十、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做好旅游“开发、整合、促销、服务”文章，全市确保年接待国内外游客292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6.5亿元；督促各地完成龙游石窟景区旅游用品市场、龙游鸡鸣山民居苑二期工程、钱江源森林公园三期建设工程、江山青龙湖项目、仙霞关二期工程和浮盖山风景区等工程建设；组织上海旅游促销活动。

分管领导：张波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六十一、提升农产品标准，公布江山蜂产品国家级标准；修订、提升开化龙项、常山胡柚和衢州椪柑等省级标准；申报成功省级名牌3个以上；胡柚原产地域保护得到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年内由国家质检总局正式发布胡柚原产地域保护公告，启动胡柚生产企业申报工作。

分管领导：张波

责任单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六十二、以杭州各金融单位为依托，举行项目融资活动，加大金融资本引进力度，争取成立一家地方性商业银行或引进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分管领导：张波

责任单位：市人行

六十三、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加大工业园区建设、重点骨干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等

融资力度。

分管领导：张波

责任单位：市工行；市农行；市建行；市中行

六十四、用足用活政策性银行政策，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分管领导：张波

责任单位：市农发行

六十五、创新保险服务方式，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分管领导：张波

责任单位：市人保公司；市寿保公司

六十六、抓好省电子政务试点工程建设；完成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负责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协调和督查工作。

分管领导：黄小民

责任单位：市府办

六十七、积极争取省政府批准建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分管领导：黄小民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六十八、积极做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的安排工作。

分管领导：黄小民

责任单位：市事务局

六十九、进一步抓好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创新政府服务，优化创业环境；积极推进网上办事大厅的宣传、维护和使用。

分管领导：黄小民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深化第二轮审改再次取消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的通知

衢政发〔2002〕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办事效率，优化发展环境，从2002年7月初开始，在第二轮审改基础上，我市开展了深化第二轮审改工作。目前，该项工作基本告一段落。经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行政审批事项评议委员会评议、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复核、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再次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和不再行政审批事项64项。现将市级政府部门深化第二轮审改再次

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予以公布。

各部门对再次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积极主动地做好取消审批等事项后的工作衔接，并按各部门职能负责日常管理。要建立后续监管制度，将再次取消审批事项与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结合起来，防止管理脱节。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衢州市市级政府部门深化第二轮审改 再次取消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 一、市建设局

(一)住宅小区综合验收核准。改为不再行政审批,由各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核准。改为不再行政审批,依法监管。

(三)建筑幕墙施工企业资质核准。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国家现行法规和规定办理。

(四)混凝土构件企业资质核准。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国家现行法规和规定办理。

(五)建筑工程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许可核准。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国家现行法规和规定办理。

(六)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核准。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国家现行法规和规定管理。

(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核准。取消核准,改为备案。

(八)城市燃气(供应)企业资质核准。取消核准,改为备案。

(九)市外建筑企业进衢承接业务的备案。取消备案。

### 二、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立项审批。不再专门立项审批,改为立项受理。

### 三、市林业局

木(竹)材经营加工许可审批。改为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四、市物价局

(一)一般性道路清障收费标准核准。取消核准。

(二)市所在地公租房租金标准的审核。取消审核。

### 五、市文化局

(一)艺术品经营单位设立和经营活动核准。取消核准。

(二)营业性音像制品服务单位设立的审核(不包括营业性音像制品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等服务单位)。取消审核。

### 六、市卫生局

(一)食品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证审批。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市区食品、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审批。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婴幼儿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的审批。改为不

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 七、市环保局

(一)城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的核准。改为不再行政审批,依法监管。

(二)新增更新改造窑灶审批。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国家现行法规和规定管理。

(三)放射性物质环境影响评价审核。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国家现行法规和规定管理。

(四)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审批。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国家现行法规和规定管理。

### 八、市人劳局

(一)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时间审批。取消审批,改为备案。

(二)推荐选拔各类高层次人才审核。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的审核。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社会保险费用的征缴筹集的审核。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职称资格及结果审查的核准。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用人单位人才招聘简章核准。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企业员工的招用和转移核准。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失业职工证发放核准。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市级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注销、公告核准。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 九、市公安局

(一)政策规定的户口迁移的核准。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资格备案。取消备案。

(三)网吧合格证核准。取消核准。

(四)拍卖行、典当行设立的审核。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 十、市气象局

(一)气象台(站)迁移的审核。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核。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2003年/第2期

**十一、市经委**

典当行设立的审核。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市质量技监局**

(一)锅炉压力容器修理改造及许可的审批。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起重机械制造、安装、修理安全条件的审核。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的审核。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锅炉压力容器安装及许可的审核。改为不再行政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锅炉化学清洗方案的备案。取消备案。

**十三、市外贸经局**

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审核。取消审核,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市体育局**

(一)台球(桌球)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二)乒乓球运动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三)网球(软式网球)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四)高尔夫球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五)保龄球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六)跳伞、动力伞、滑翔伞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七)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八)田径运动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九)棒球运动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十)自行车运动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十一)马术运动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十二)击剑运动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十三)赛艇运动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十四)技巧运动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十五)铁人三项运动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十六)门球运动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十七)气功运动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十八)拳击运动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十九)手球运动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二十)曲棍球运动经营许可核准。取消前置审批,依法监管。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2〕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衢州市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的决定》(衢委发〔2002〕34号)、《衢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的决议》(衢人大常〔2002〕24号),结合政府工作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依法行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行政机关运作方式的基本特征,在很大程度上对依

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具有决定性意义。依法行政也是政府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从严治政、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根本要求。当前,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增强,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以后,对依法行政要求也越来越高,政府的管理体制和施政方式必须进行根本改革,以适应依法行政的需要。只有严格依法行政,才能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才能提高行政效率,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各级政府及部门要从依法治国的高度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重要意义,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把依法行政工作真正落实到行政活动的各个方面、各个

环节。要从根本上转变那些不适应依法治国、依法行政要求的传统观念、工作习惯、工作方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各级政府及部门领导必须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带头依法办事,依法决策,依法处理经济和社会事务。

各级政府及部门在依法行政工作中负有重大责任。要根据中央和省“四五”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和依法治市的要求,坚持法治与德治并举,切实抓好公务员的法制教育,进一步促进他们对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要突出重点,增强针对性,着重抓好领导干部、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加大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的力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各级政府组成人员及其他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每年应参加4-6次法律知识讲座和学习。建立和完善公务员学法制度和学法用法档案,将学法用法列入公务员培训的总体规划,确保每个公务员一年中至少参加40个小时的法律知识学习。

## 二、建立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提高政府决策水平

依法决策是依法行政的重要环节。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建立健全依法决策的各项制度,在法定权限内依照法定程序和工作要求行使决策权,促进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使作出的工作部署和制定的文件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党委政府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一)重要决策的法律分析和论证制度。各级政府及部门作出的涉及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人民生活等方面的重要决策,或各部门向政府提出重要决策的建议、意见,事先应由法制机构或其委托的专家顾问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法律分析和论证的意见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度。严格执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办法》(市政府第21号令),改进规范性文件起草方式和审核工作。加强对文件草案的审查,今后凡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或送审稿,一般不得径送市政府领导审签。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解释制度,凡需对规范性文件作出解释的,由市政府法制办提出意见,报市政府统一作出解释。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对不合时宜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修订、废止。

(三)对会议议题提出法律意见的制度。各级政府的法制机构负责人,应参加政府相关的常务会议、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对会议议题的有关内容提出

法律意见。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制度。

(四)决策信息的公开制度。各级政府对社会实行政管理作出的决策,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保密的外,都要向社会公开;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决策,要尽可能通过公开方式广泛征求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各级政府及部门的决策文件和有关资料,应当为公民查询提供便利。

(五)违法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合法或不适当的决策,上级机关应当责令下级机关依法予以纠正;作出错误决策的主要领导或主管负责人要向同级政府做出检查,造成国家财产、人民利益重大损失或其它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严格执法管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严格执法是依法行政的关键。各级政府及部门必须严肃认真地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管理。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是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要在全市各级执法部门、乡镇政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权责相当、职责结合的执法工作约束机制。原来已经推行的也要进一步完善提高。把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并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和奖金挂钩。行政执法部门要抓好本部门、本系统执法责任制的责任分解落实,对每个执法岗位和人员严格考核,落实奖惩。各级政府法制部门要切实做好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组织、协调、考核工作。推行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中凡发生违法办案,严重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要依据法律法规,对有关行政机关及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认真落实行政处罚程序和有关制度,重点抓好告知、听证、罚缴分离等制度的落实;规范执法用语和行为,切实改善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的社会形象。改进行政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的方式,加大对案件实体特别是适用法律情况的检查。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结果,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是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前提。各级政府及部门要把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录用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亮

证执法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培训和执法证件管理,凡未领取法定执法证件的,不得上岗从事执法工作。结合机构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对聘用从事行政执法的临时工、合同工,要坚决调整岗位或予以辞退;对少数违法违纪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和清退。在执法队伍中实行竞争上岗和淘汰制度,逐步形成执法队伍管理的新机制。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争取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探索部门综合执法工作改革,创新行政执法体制。

(五)完善执法协调制度。加强相关执法部门间的配合,建立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的管理和执法职责,探索实行管理资源共享的制度和途径,提高管理效率。

#### 四、完善监督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推进依法行政,完善监督机制是保障。根据依法治市的要求,要不断完善依法行政的监督机制。

(一)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各级政府及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作出的有关本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决策,要事先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政协及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接受司法机关依据行政诉讼法实施的监督,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二)完善行政执法的层级监督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的层级监督,强化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所属部门(包括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的监督。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重大行政处罚和委托执法的备案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制度,加大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力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探索建立执法状况评价体系,加强各级政府及其法制机构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继续做好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资格的审核、确认和公告工作,凡不具有行政处罚实施主体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行政处罚活动。

(三)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行政复议是政府层级监督的重要法律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对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依法行政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及部门的法制机构要严格履行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强化复议工作力度。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复议申请,要依法及时受理;对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要依法撤销或予以变更,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

职能。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要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做好行政赔偿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级行政机关要依法做好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提倡行政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

(四)完善财政、监察、审计等专项监督。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各自职责,恪尽职守,对违反财政审计法规、收支两条线规定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 五、加强领导,确保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依法行政,责任在政府,关键在领导。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1999〕2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通知》(浙政〔1999〕6号)精神,切实加强领导,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一)把依法行政工作作为评定各级政府及部门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及部门领导要认清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形势和肩负的历史责任,把依法行政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带头学法、守法、用法,重视研究并及时解决依法行政中的矛盾和问题。要从本地本部门实际出发,把推进依法行政与日常工作相结合,统筹安排,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市政府的依法行政工作,由市长负总责,副市长按照各自分工,分头抓落实。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抓好依法行政工作,并于每年年底向市政府报告当年依法行政工作的情况。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督促检查和具体指导,并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开展依法行政的情况,对成绩突出的由市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开展不力的予以批评,以确保依法行政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各级政府及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法制机构在政府法制建设、推进依法行政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参与决策、规划指导和层级监督等职能。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在机构改革中加强政府法制机构的做法,切实加强法制机构建设,使法制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与依法行政的要求和所承担的责任、任务相适应。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法制办公室的力量,明确机构编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任务较重的部门和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都要依法建立法制机构(复议机构),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也应配备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各级

法制机构要切实履行对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层级监督等职责,努力完成各项任务,当好政府及部门领导的参谋助手。

(三)加大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投入。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前提下,加大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投入。要切实保障和逐步增加政府法制工作和行政执

法工作经费,提高执法部门的装备和技术水平,使其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同时不断改善执法人员的物质待遇条件,促进依法行政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争取列入国债项目和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的第一年,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将继续发行长期建设国债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保持一定的投资增长。我省新一届政府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指导思想,在省人代会上确定了今后五年全面实施“五大百亿工程”,加大项目建设投入力度。为用足用活政策,争取在今后一段时期多上重大项目,推动衢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做好争取列入国债项目和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争取列入国债项目和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工作的重要意义

重点项目建设是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发展后劲的必然要求,也是增加财政收入、增强政府调控经济能力的重要手段。尤其是我市实施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战略,更应通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加大固定资产投入,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使衢州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当前我市面临加快项目建设的良好机遇,国债项目资金的争取已有一定的基础,重点项目建设的力度逐年加大,特别是省里即将实施“五大百亿工程”,为我市争取建设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创造了很好的条件。我们能否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尽可能多地争取项目资金,关键在于能否排出一批项目挤入国家和省的计划盘子,归根结底在于我们的工作。因此,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项目意识、机遇意识和责任意识,把这项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抓手,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努

力抓紧抓实抓好。

### 二、我市争取国债项目和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的重点

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投资政策,结合衢州实际,今年我市争取国债项目资金的重点有六个方面:一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主要是县城供水工程、县际公路和农村公路改造、县城电网改造等。二是促进技术进步和企业改造,主要是高技术重大示范工程、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高技术产业基地和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等。三是加快实施退耕还林,主要是防护林建设等。四是生态环境治理,主要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五是社会事业发展,主要涉及优质高中等教育事业建设和结合就业的旅游建设等。六是公检法系统建设和战备公路建设。

争取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资金的重点:百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涉及火电、天然气、高速公路和高压电网建设等。百亿科教文化设施建设工程,主要涉及高教园区、科技设施和文化设施建设等。百亿帮扶致富建设工程,主要涉及欠发达地区水利、公路、下山脱贫点、产品加工和城镇设施建设等。百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主要涉及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清水河道整治、城市绿地和生态公益林建设等。百亿信息化建设工程,主要涉及电子政务、基础数据库和农业、工业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

### 三、千方百计挖掘、包装和申报国债项目和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

争取列入国债项目和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工作,必须环环相扣,周密部署,重中之重是要抓好项目挖掘、包装和申报三个步骤。

(一)大力挖掘项目。在项目内容的确定上,各地

各部门要瞄准国债项目和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的重点,对号入座,敢想敢为。要拓宽视线,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发现项目,从公益性投资领域寻找项目,从民营科技型企业发掘项目,从各地发展优势领域编制项目。特别是省“五大百亿工程”,凡是在2003年至2007年期间有可能实施的项目,都要纳入视野。要善于捆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项目立项的需要,可以跨区域、跨行业编制项目。要注重质量,做好一批高起点、高技术、高品位的大项目。要相互融合,无论是国债项目,还是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项目内容可以相互交叉,综合考虑。特别是百亿帮扶致富工程、百亿信息化建设工程和百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我市争取项目有条件、有优势,可以挖掘的空间很大,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抓住机遇,积极用足用好政策。

(二)抓好项目包装。项目内容基本确定后,要组织力量包装项目。首先要落实前期工作经费。生产性项目原则上由企业承担,公益性项目可以打入建设成本。经过努力争取,但未能列入项目计划的项目前期经费,部门又无力承担的,各级财政要安排补助经费。项目包装要注重质量,按照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要求,规范项目编制工作。自身包装力量比较薄弱的单位,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包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强化项目的科学论证,确保项目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三)积极向上申报。各部门单位储备和包装的项目,市、县政府和计划部门要进行统筹安排,以提高申报的成功率。重点申报对衢州经济社会发展拉动力大、近期可以上马、地方资金有能力配套的项目。计划部门、财政部门和实施部门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共同向上做工作,形成合力,千方百计将我市重点项目纳入国债项目和省“五大百亿工程”计划盘子。

**四、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渠道筹措国债项目和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建立多元筹资机制是解决国债项目和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配套资金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放开投资领域,拓展投资主体,激活投资市场。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广泛吸纳民间资金和市外资金,进一步形成多元化的投资格局。特别是一些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益性项目,要大力推向市场、推向社会,通

过产权置换、经营权转让等形式回笼资金,缓解建设资金供求矛盾。同时,各级财政要及早考虑项目配套资金问题,今后财政投入的建设资金使用重点,要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要求,放在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和市县重点建设项目上。市本级从2003年开始编制建设预算,按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安排资金。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加强财政投入的建设资金的计划性和预见性。除财政直接安排的建设资金外,农业发展基金、工业发展资金等专项经费也要结合重点项目建设,综合配套使用,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四两拨千斤”作用。

**五、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项目争取工作落到实处并取得成效**

争取列入国债项目和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工作是一项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系统性工作,必须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市政府建立争取列入国债项目和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计委),负责争取列入国债项目和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检查督促工作。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特别是一些关联性强的重大项目,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协调,狠抓落实,确保到位。

各级计划部门作为项目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要统筹考虑,沟通上下,协调各方,倾注全力,扎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组建专门工作班子,确定专人,制订计划,落实责任,付诸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协同作战,形成合力。特别是在项目挖掘、包装时,牵头部门要积极主动,全力以赴,精心组织;配合部门要大力支持,主动参与,相互协作。在项目申报时,要上下左右沟通信息、密切配合,做到计划衔接、口径一致,确保按照上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各项任务。市级各部门争取列入国债项目和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工作,纳入市级机关年终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推行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通知

衢委办〔2002〕12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去年以来,开化县以“驻村医生制”为载体,把开展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与乡镇卫生院的体制、机制改革紧密结合,切实转变服务模式,抓好农村社区卫生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农民的医疗保健需求,较好地解决了山区农民“看病难”问题。开化县的做法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中央政治局委员、原浙江省委书记张德江专门作了批示。今年11月,市委、市政府专门在开化县召开全市农村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现场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现场会上提出的要求,推广开化经验,深化农村卫生改革,满足农村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和浙江省卫生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就在全市推行农村社区卫生服务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推行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重要意义

农村社区卫生服务是农村经济社会事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政府领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下,以乡镇卫生院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农村卫生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农村卫生服务。农村社区卫生服务,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供基本卫生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服务需求,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保障;是深化农村卫生院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途径;是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迫切要求;是保护农村生产力、振兴农村经济、维护农村社会发展和稳定的重要基础。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在农村推行社区卫生服务的重要意义,从实践“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的高度,从维护我市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加强对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领导,全面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 二、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推行农村社区卫生服务,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和《浙江省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意见》,坚持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深化农村卫生改革,满足农民卫生服务需求。总的目标是与衢州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同步,到2005年,全市农村基本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框架,为50%以上的农民建立健康档案,全科医生转型教育达到450名,对从事社区卫生工作的医生普遍轮训一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医疗服务人员基本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的执业资格;到2010年,在全市农村建成较为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农村从事医疗服务人员基本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的执业资格,使农村居民能够享受到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卫生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 三、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各县(市、区)要建立由卫生、计划、财政、社保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村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农村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并在区域卫生规划指导下,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医疗卫生资源及交通状况、群众需求等进行社区卫生服务规划和布局,制定农村社区卫生服务规划。

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要依托现有乡镇卫生院,其它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形成以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以上级卫生机构为指导,与上级医疗机构实行双向转诊的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每个乡镇设一个,以乡镇卫生院为基础进行改造和组建,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按照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职能和内容,设立预防保健科、基本医

2003年/第2期

疗科、综合管理科等职能科室。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区域过大的,可从中心派出医务人员到村里设立服务站,也可根据乡村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与村卫生室或具备条件的农村个体医合办服务站。

要切实加强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同服务内容相适应的房屋条件和医疗器械。要积极推行乡镇卫生院人事制度改革,采取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的办法,选拔任用卫生院院长;积极推进运行机制改革,探索搞活卫生院的多种运营形式,实行全员聘任制,形成有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要制订培训计划,分期分批对现有人员进行全科医疗和卫生知识培训,努力造就一支具有良好素质的以全科医师为骨干的农村社区卫生服务队伍。

#### 四、明确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基本内容

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基本内容是开展农村疾病预防与控制,提供基本医疗,积极开展重点人群、特殊人群保健,开展健康教育、咨询和康复指导,开展计划生育咨询、宣传与适宜技术服务,加强农村社区卫生管理,以家庭为单位建立农民健康档案。

#### 五、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主要方式

1、农村居民就近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享受各项医疗卫生保健服务,社区医生应及时将服务情况记入健康档案。

2、实行分片包干,建立“驻村医生”制度,明确服务职责,主动上门提供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等服务,并建立健康日记制度,将详细记录的居民健康信息记入健康档案或输入电脑。

3、社区医生向农户发放服务联系卡,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开展预约服务。

4、根据不同层次医疗保健服务需求,同服务对象签订医疗保健协议,按契约为居民提供服务。

5、根据病情,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时地将病人护转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上级医院进一步诊治,上级医院或服务中心转送回社区的康复期、稳定期病人由服务站提供进一步的医疗保健和康复服务。

#### 六、加强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规范化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是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上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要强化农村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卫生技术等方面的准入管理。加强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规范化建设,在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实行统一服务内容、统一药品调配、统一收费标准和统一处方、统一发票等“五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制订和落实各项工作规范、健康档案管理制度、电脑管理制度、双向转诊制度、相关疾病的报告、登记、入档制度、驻村医生工作制度、进村入户工作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工作考核制度等。

#### 七、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配套政策

做好农村卫生工作,保护和增进农民健康,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积极完善有关配套政策,落实人力、财力和物力,支持发展农村社区卫生服务。计划部门要将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逐年增加卫生投入,增长幅度不低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县级财政要根据国家确定的农村公共卫生基本项目,安排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对农民健康体检、健康建档按人均4元的标准给予经费补助;社保部门要将符合要求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支持和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对从事社区卫生服务的卫生技术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评聘在条件同等的情况下优先考虑;物价部门要帮助建立和完善农村社区卫生价格体系,合理制定农村社区卫生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民政部门要帮助农村重点优抚对象解决在参与和享受社区卫生服务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给予政策和经济上的扶持;教育、卫生部门要支持和帮助农村社区医务人员再教育,不断提高业务素质;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要在制定与落实人口计划、推行优质服务时,积极支持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积极协调辖区内各方力量,在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支持和帮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解决必需的业务用房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切实支持发展农村社区卫生服务。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2年12月31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 机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委办[2003]18号

柯城、衢江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市级机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2月22日

## 市级机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机关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招商引资积极性,加大对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和督查力度,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招商引资年和项目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委发[2003]2号)和《关于市级机关部门2003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意见》(衢委发[2003]6号)精神,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 一、考核对象

市级机关各单位。

### 二、考核范围

凡引进市外投资项目到市本级(含衢江区、柯城区)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农业、商贸、旅游、交通、社会事业、城市公共事业等项目(房地产项目和政策性投资除外,下同)均列入招商引资任务考核范围。市级机关引荐市外投资项目首先要推荐落户到市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园区。

### 三、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部门引进市外投资项目的年内实际到位资金情况,包括工业企业项目的固定资产(由土地、房产、设备三部分组成)投资额;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额;流通商贸项目的固定资产(含租赁期在三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房当年租金)投资额;跨年度实施

项目的当年实际投资和竣工投产项目的当年新增投资均列入部门、单位考核范围。考核时须提供市外投资者有效的身份证明和资金投入等有关材料(见附件一)。

### 四、考核办法

(一)年终在部门自行申报的基础上,由市招商局会同各专业招商办、市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等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按综合分15分的占比例纳入市级机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完成考核指标得15分,每超额完成10%加1分,加分不封顶;未完成的按相应比例扣分,直至该项目基本分减完为止。

(二)鼓励引荐大项目。引荐单个项目当年实际到位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可以折抵部门、单位二年招商引资任务。

(三)建立第一信息服人登记制度。为便于年终招商引资考核工作,避免产生多个部门、单位重复申报的问题,项目引荐者要及时到市招商局进行第一信息服人登记,填写外来投资项目引荐登记表。

本细则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 坚决遏制学生群体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2〕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今年以来,我市部分地区学校接连发生学生集体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事件。9月11日,江山傅竹街小学饮用井水被农户化粪池污染,46名学生发生不同程度肠道感染性疾病;9月27日,衢州菁才中学因施工停水,学生使用井水后发生群体感染性腹泻,24名学生留院观察;10月11日前后,江山峡口镇王村初中陆续有17名学生发生肠道感染性疾病;11月3日,开化县音坑初中发生投毒案件,5名学生出现中毒症状。为确保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和学校的稳定,确保中小学生在期间的人身安全,遏制中小学校学生集体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的发生,根据《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第14号令),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必须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最根本利益的高度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把做好学校安全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要从近一段时期发生的一系列事故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提高警惕,严密防范,努力消除各种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隐患,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能在一个安全、良好的环境中工作学习。

二、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协助各级学校建立健全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督促其自觉履行、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要加强对学校食堂与校园周边地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卫生监督,加大执法力度;同时,要加强对食堂采购、贮存、加工、销售中容易造成食物中毒的重要环节进行监督指导。要严把卫生准入关,按照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的要求,加强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生产者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要取消其不合法的卫生许可证。要加强对学校领导和管理人员、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知识的培训,提高其食品卫生知识水平。

三、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并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对学校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在考核学校工作时,应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要狠抓各项法规

制度的落实,并根据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卫生监督意见,改进学校卫生工作,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公安、工商、城管、卫生等部门要加大对校园及其周边地区环境的整治力度,对在校园周边地区经营的饮食摊点、食品店等要加强管理,坚决取缔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无证经营食品的小摊贩、小卖部。公安部门要严密社会面的控制,对在校园居住的外来人员要进行认真清查,凡不符合规定的要责令其限期迁出校园,未经学校同意,校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学校开展各类活动,严防犯罪分子破坏。各级公安部门要及时侦破侵害师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五、各级学校要采取措施加强学校食堂硬件设施配套建设,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消除食物中毒隐患。要在学生、教职工及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中开展食品卫生知识宣传,把食品卫生纳入学生的健康教育的内容,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学生的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学校必须向学生提供足量、安全的饮用水,没有特殊原因不得擅自使用溪水、井水、河水、湖水等自备水源,确需使用的,必须经卫生部门监测合格,并采取消毒处理措施后方可使用。要加强招标经营食堂的管理,尤其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进出,原材料的采购、贮存、加工、销售中容易造成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环节的监督。要加强实验室剧毒有害化学药品的管理,在校园内进行灭鼠活动时,要加强鼠药的管理,对灭鼠的药饵要有专人负责投放和清理,避免误食事件的发生。校长(幼儿园园长)是学校食品卫生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学校的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加大工作力度,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的食品卫生安全。

六、要严格实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凡在学校和幼儿园内发生重大伤害事故的,所在学校应迅速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在2小时内向当地政府和市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因不及时报告、延误抢救时机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事故处理结束后,要及时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分析、处理结果以及应汲取的教训和今后改进工作的措施等形成书面报告逐级上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关于调整衢州市地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雷长林(市政府)	于杏生(衢州日报社)	王盛洪(市计委)
副主任:胡方增(市人大)	刘仁龙(市民政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傅秀祥(市政协)	吴小聪(市财政局)	陈 韬(市文化局)
成员:徐玖如(市政府)	孙松林(市公安局)	张 炜(市邮政局)
施维达(柯城区)	方正则(市建设局)	
刘祖堂(衢江区)	詹 瑾(市规划局)	

### 建立衢州学院筹建领导小组

组长:厉志海(市委副书记、市长)	学院党委书记)	黄昌煜(市国土局局长)
副组长:章文彪(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长)	叶长明(浙工大浙西分校党委书记)	李邦勤(市建设局局长)
郑樟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于秀源(衢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虞安生(市规划局局长)
高启华(副市长)	郑家锦(浙工大浙西分校校长)	陈晓克(市教育局副局长)
蒋声汉(巨化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方健忠(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蒋跃兰(巨化集团公司计财部副部长)
成员:吴金花(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郭建农(市政府副秘书长)	谢 珂(巨化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姚宏昌(市教育局局长)	柴庆忠(巨化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范根才(市人劳局局长)	
	俞成钟(市计委主任)	
	俞顺虎(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晓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 建立衢州二中五十年校庆活动协调小组

组长:高启华(市政府)	胡立川(市科技局)	应建忠(市经委)
副组长:郭建农(市政府)	吴小聪(市财政局)	徐建英(市外经贸局)
廖立生(市委宣传部)	李 宁(市公安局)	王卫飞(市事务局)
姚宏昌(市教育局)	陈 韬(市文化局)	余建军(市开发区)
成员:徐须实(市教育局)	郑小瑛(市卫生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陈永耀(市电力局)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市教育局,徐须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市畜产品安全专项整治协调小组

组长:雷长林(市政府)	汪家健(市药品监管局)	舒财富(市商改办)
副组长:徐玖如(市政府)	杨云贵(市卫生局)	姚小毛(市农业局)
曹唐林(市农业局)	马其兰(市工商局)	
成员:李 宁(市公安局)	程鸿彬(市质量技监局)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农业局,姚小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市赴境外劳务管理协调小组

组长:吕跃龙(市政府)	邢太林(市人劳局)	许 立(市外侨办)
副组长:王晋铨(市外经贸局)	孙松林(市公安局)	汪国兵(市工商局)
成员:徐建英(市外经贸局)	胡耀瑛(市旅游局)	

市赴境外劳务管理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市外经贸局承担。

### 调整衢州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雷长林(市政府)	金 明(市水利局)	蒋移祥(市财政局)
副组长:徐玖如(市政府)	黄昌煜(市国土局)	朱文达(市农行)
成员:童建中(市农办)	徐土土(市林业局)	朱果为(市贸粮局)
曹唐林(市农业局)	胡立川(市科技局)	项 坚(市财政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财政局,蒋移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人 事 任 免

任命:

王英富同志任衢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周文钊同志任衢州市广播电视局助理调研员;

顾根发同志任衢州广播电视大学(衢州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调研员。



# 加强生态农业建设

JIA QIANG SHENG TAI NONG YE JIAN SHE



花果山生态园



柯城区万亩花卉基地



竹炭系列产品



衢江区“三元猪”养殖基地



浙西农业高新示范园区



龙游县志棠白莲



乌溪江无公害农田



衢州市城防工程

# 农业龙头企业

NONG YE LONG TOU QI YE



衢江区一品红果业有限公司



江山恒亮蜂产品有限公司



衢州千万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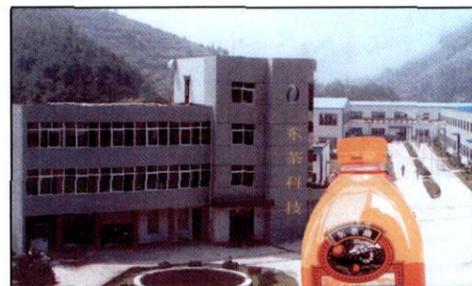
衢州绿金果业有限公司



衢州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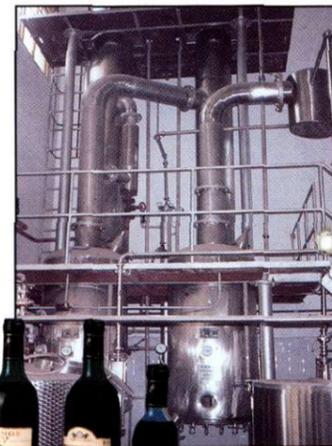
浙江天子果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红顶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巨大实业有限公司